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300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5,280.03 万元、2,277,760.64 万元和 1,952,927.1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0%、56.82%和 51.94%。发行人负债规模主要取决于业务发展及投资需求情况，未来公司负债规模可能会随着公司所承接项目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继续扩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16.22 亿元，有息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 59.04%，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具有一定偿付压力的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较高的负债规模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及 395,533.7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7,828.59 万元、21,331.67 万元及 14,386.74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548.10 万元、5,146.56 万元及 7,488.31 万元，发行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7.75%、16.17%及 14.6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2%、0.34%及 0.42%。与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发行人盈利效率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下滑，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贴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9,050.57 万元、20,081.26 万元及 13,883.94 万元。其中来自政府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5,197.11 万元、7,220.94 万元及 2,953.40 万元，补贴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2%、35.96%及 21.27%，发行人营业利润对补贴收入的依赖较大。因政府补贴收入受长沙市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相关补贴收入未来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

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长沙市范围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公共交通运营、贸易业务、水力发电、新能源充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及公交 IC 卡管理服务多项业务，上述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运营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多行业经营风险。

（五）主营业务收入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及 395,533.72 万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20.45 万元、2,293.53 万元和 1,048.74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若下属子公司经营出现问题，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六）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接长沙市重大交通、水利和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项目投资额度较大，发行人需要及时足额为在建和拟建项目筹集资本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3,238.38 万元、34,200.13 万元和-19,469.85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2,978.57 万元、24,689.80 万元和-64,303.59 万元，最近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可能将继续保持较高规模的资本支出，公司面临未来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七）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993.79 万元、87,238.95 万元和 104,800.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2.18%和 2.7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3,200.07 万元、467,698.79 万元及 382,205.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11.67%及 10.17%，规模相对较大。尽管债务人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低，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需要逐步收回，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能按

期回收的风险。

（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公益性资产，账面价值 109.82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27.39%。该部分公益资产无法产生经营性收入，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利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和转让。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对专业投资者的要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在交易所转让流通**。此外，由于债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且鉴于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不超过 200 名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四）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针对投资者保护，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子公司。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的资信维持承诺具体条款。

《受托管理协议》中对债券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理机制进行了约定，请投资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具体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会议的召集、议案提出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请投资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第二章 发行条款	21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3
第六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3
第七章 增信情况	162
第八章 税项	163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5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0
第十一章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8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	194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6
第十五章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9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2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长沙交投、长沙交投集团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沙投控	指	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
原控股股东、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路桥	指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顺舟房地产	指	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环路	指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龙骧交通	指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投资	指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SZ），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
湘船重工	指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长沙船舶	指	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
长沙国控	指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陵矶港口集团	指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湘行交通	指	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新港公司	指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湘行实业	指	长沙湘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公交集团	指	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车公司	指	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新港凯达	指	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龙骧能源公司	指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
东鸿贸易	指	湖南长交东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龙骧汇金	指	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审计机构/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州事务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债券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3014号的审计报告；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湘建会审字（2025）01064号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度/末、2024年度/末和2025年1-9月/2025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持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将会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性，会导致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持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流通。由于具体挂牌转让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情况，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还可能存在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风险。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投资者上限不得超过 200 人，可能出现因投资者人数限制而无法及时转让的风险。

（三）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

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持有的偿付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本期债券持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最近两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 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38.38 万元、34,200.13 万元及-19,469.8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项目投资额度较大。发行人需要及时、足额为在建和拟建项目筹集资本金，这将对发行人未来的资本管理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存在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2、应收类账款不能按时回收且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993.79 万元、87,238.95 万元和 104,800.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2.18%和 2.79%。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项及贸易款等。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项目涉及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较多，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周期普遍较长，款项自完工结算完成后一定时间内付清。业务回款存在一定回款周期，可能存在结算后不能马上回款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3,200.07 万元、467,698.79 万元及 382,205.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11.67%及 10.17%。虽然发行人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往来款均已在相应的决策权限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往来款项等行为合法合规。但若未来欠款单位未能按约定回款，可能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时收回，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应收类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且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债务规模呈扩大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5,280.03 万元、2,277,760.64 万元及 1,952,927.17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0%、56.82%和 51.94%。资产负债率呈小幅波动状态，均处于合理水平，反映出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但若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上升，则面临一定偿债压力，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4、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162,169.65 万元，有息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 59.04%，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较高，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大，存在有息负债较高的风险。

5、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及非经常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及 395,533.7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27,876.34 万元、433,549.56 万元及 337,598.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48.10 万元、5,146.56 万元及 7,488.31 万元，其中非经常

性损益分别为 16,788.89 万元、35,640.30 万元和 8,365.4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较大、业务类型分散，部分业务属于起步阶段，存在未来盈利能力尚不确定的风险。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7.75%、16.17%和 14.65%，和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公司盈利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存在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6、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025.52 万元、493,354.13 万元和 385,157.14 万元，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168,994.75 万元、170,892.39 万元及 70,37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4%、33.04%及 17.79%；交通运输运营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077.31 万元、185,350.51 万元及 166,53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99%、35.84%及 42.10%；房地产开发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33,435.67 万元及 142,00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80%及 35.90%，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具有不稳定性。

7、电解铜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波动的风险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长交东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产生营业收入 1.12 亿元，因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审计时存在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的可能性。

8、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69.95 万元、46,731.01 万元及 13,572.4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238.38 万元、34,200.13 万元及-19,469.8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78.57 万元、24,689.80 万元及-64,303.59 万元；发行人的施工业务垫资较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9、政府财政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长沙市平台公司转型和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行动方案》，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提升公交运营品质和保障能力，大力发展交通物流、交通制造、交通新能源等产业，为长沙建设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业务地位突出，可得到政府在资源调配及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针对公交业务持续亏损情况，按照一定补贴标准享受在新能源客车中央财政购车补贴、新能源客车地方政府购车补贴、节能与新能源客车运营补贴及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等方面的支持，报告期各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资金金额分别为 5,197.11 万元、7,220.94 万元和 2,953.40 万元。地方政府补贴与当地政策及财政状况有着密切联系，如果政府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财政收入出现下滑，发行人的政府补贴收入将存在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10、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9,220.45 万元、2,293.53 万元和 1,048.74 万元，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较低。

11、发行人存在公益性资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公益资产，账面价值 109.82 亿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27.39%。该部分公益资产无法产生经营性收入，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12、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7,548.1 万元、5,146.56 万元和 7,488.3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80.95 万元、-5,085.57 万元及-144.07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1,132.85 万元、10,232.13 万元和 7,632.38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5.01%、198.81%和 101.92%。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主要由长沙环路下属湖南投资、顺舟房地产下属交虹房地产以及龙骧交通下属非全资子公司产生，少数股东损益在公司的净利润中占比较大，未来如果公司的少数股东损益减少，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3、发行人土地资产延迟开发被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57,347.51 万元，其中拟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储备用地长湘地块账面价值合计 94,578.46 万元，系 2021 年发行人招拍挂取得。因地块本身以及其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无法按原规划条件实施，已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开工时间，发行人正在协商延迟开发或由政府有条件收回，如协商结果不及预期，该土地存在被收回等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重大。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受此影响，路桥开发投资规模亦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然而，现阶段国内经济形势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随着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基础工程建设投资增幅趋缓，生产成本不断提高，使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空间、销售水平和利润率都面临逐渐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国内经济增势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主体，承担着交通资产投融资平台、交通运输营业平台、交通设施建设平台、交通资产经营平台、交通装备制造平台、交通资源开发平台以及交通金融资产运作平台的任务，且发行人在路桥工程施工方面具有较为完备的资质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在长沙市交通设施开发以及交通相关投融资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随着政府政策的不断放开，该领域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竞争程度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和提升自身在路桥施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输方面的优势，将有可能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合同定价风险

公司从事的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路桥梁建设，其合同方主要为政府及相关事业单位与机构，市场谈判地位较高，发行人的定价权相对较低；且路桥工程施工建设业务会受到工程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或人工成本出现大幅上涨，均会对发行人带来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4、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就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5、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公路运输的替代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企业长沙环路运营的通车路线包括 3 条，绕城高速西南段、长潭西联络线、机场高速，收费里程合计 51.62 公里，发行人无其他新增在建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运营收入增长空间有限。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高速铁路建设，铁路运输凭借其高速度、高可靠性、高运载能力及相对较低的运输成本，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运输任务。而航空运输依赖其快捷的输送能力，也有着迅猛的发展势头。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的不断扩大以及航空运输成本的进一步降低，铁路及航空运输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将对传统的公路运输产生较大的分流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6、贸易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龙骧能源公司经营成品油批发贸易业务，下属企业东鸿贸易经营贵金属、钢材、砂石、煤炭等非油品贸易业务，上下游账期均在 6 个月以内。贸易业务在交易对手信用、贸易合同条款争议等方面都存在一定风险，若合作企业因经济形势下行、自身经营不力、资金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将会导致发行人的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履约风险。

7、对房地产业务去化的风险

国家统计局的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超过 7.5 亿平方米，与 2023 年末相比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顺舟房地产及其下属企业交虹房地产、长沙环路下属子公司湖南投资负责。发行人已完工在售房地产项目包括顺舟房地产运营的顺舟旺城房地产项目、交虹房地产运营的长交锦上项目以及湖南投资运营的广荣福第、广润福园等，如后续已完工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存在一定房地产业务去化的风险。

8、多行业经营风险

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大力发展交通物流、交通制造、交通新能源等产业，为长沙市建设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经过长沙市国企改革及整合，业务范围涵盖较广，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等，具体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客货运输、出租车运营、港口运营、智慧停车、贸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上述业务分属于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经营特点和经营环境，这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运营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多行业经营风险。

9、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与政府关系密切，该部分业务的市场化机制尚不健全，主要由政府主导，受政府的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存在合同履行风险。受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未来长沙市政府财政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合同履行风险。

10、突发事件导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完善了分级授权体系，集团对于分子公司的财务、人事、项目均有较强的指导能力和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整合或划转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的 17 家一级子公司行业跨度相对较大，发行人下属部门以及运营管理的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在集团组织架构上设计不合理，对于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财务安全、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制度不完善，将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2、项目建设管理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回款时间周期较长。项目建设期间，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导致对项目进展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的正常施工和交付。项目的延迟与中断也将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及资金流转能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项目建设风险。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开发项目不断增加，投入资金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拨付的项目资金、银行信贷及其他融资渠道，如果发行人不能很好地安排各类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筹措工作，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跨行业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足多个领域，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营模式，主要管理人员也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但伴随业务发展的不断深入，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不断增加，发行人未来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能力等方面都面临更高挑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有权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有权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涉及的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继续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程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四）政策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营运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2、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针对地方政府债务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等政策文件，其中 43 号文要求“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以及“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财预〔2014〕351 号文对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的原则和时点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发行人本期债券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本期债券的发行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券，但近期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投融资工作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逐步发展客观上离不开长沙市市政府的支持。因此，如果上述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减慢公司的发展速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主体，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目前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因此发行人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未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高速公路运营等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因此，收费期限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路的通行费标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司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798 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四）**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增信。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

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23长交01”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回售的“23长交01”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

（十九）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至 2029 年每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条款时，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应立即偿付的日期亦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兑付日）。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的 3 月 19 日。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3月16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3月18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9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798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23长交01”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回售的“23长交01”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本金明细如下：

表 3-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回售日
发行人	23 长交 01	60,000.00	2026 年 3 月 27 日
合计		60,000.00	-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得转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23长交01”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回售的“23长交01”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可调整。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本期债券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财务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具有期限较长、融资规模大、融资成本较低的优势。且本期债券发行采用固定利率，有利于发行人锁定融资成本，避免因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带来的利率风险。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6.00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6.00亿元全部计入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6.0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不会发生改变，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仍较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承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按照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开展业务，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组织架构，能够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稳定的经营收入，公司债务均依靠自身收益偿还，未来投融资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运作。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债券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者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违规转借给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

（三）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四）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在存续期不进行变更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因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而占用的自有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表 3-2：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债务主体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期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发行人	23 长交 01	6 亿元	2023-3-23	3.68%	5 年	6 亿元
合计	-	6 亿元				6 亿元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未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发行了“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长交 01”），发行规模 6 亿元，期限 5 年。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9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建设施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不超过 1.02 亿元。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次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武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9,86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年10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2398749D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300号
邮政编码	4101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水力发电；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旅游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731-88307980 传真号码：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陈薇 职位：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814457841@qq.com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事件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6 月	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长沙市公共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7 日，系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长政函（2006）43 号文件精神，由长沙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工商名预核内字【2006】第 042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3010000006429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该出资由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中新验字（2006）201 号验资报告。
2	2013 年 5 月	无偿划转	2013 年 5 月 17 日，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政办发[2011]81 号文件的规定，长沙市财政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3	2015 年 6 月	名称变更、增资	2015 年 6 月 16 日，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长政办函[2015]38 号《关于印发<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指导精神，发行人名称由“长沙市公共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分批注资。2015 年 9 月 17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累计出资 31,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2016 年 7 月 22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5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出资 30,000.00 万元，累计出资 153,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2024 年 1 月	名称变更、增资	2024 年 1 月 12 日，为整合长沙市全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和经营业务，打造全产业链的道路建设和道路出行综合服务商，经长沙市政府研究决定，将“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出资 200,000 万元，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
5	2024 年 10 月	无偿划转	按照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同意<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发[2024]9 号)文件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9 日，长沙市国资委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86 号）的批复文件，批准本次无偿划转事项。2024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99 亿元，均为货币性资金。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公司实收资本中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等情形。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同意<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发[2024]9号)文件精神，2024年8月9日，长沙市国资委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86号）的批复文件，批准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减少、新增重要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减少重要资产情况

（1）无偿划转出湘船重工、长沙船舶、湘行交通

长沙市国资委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4月2日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3号）、《关于将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53号）文件，将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简称“湘船重工”）100%股权、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简称“长沙船舶”）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湘船重工、长沙船舶不再作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24 年 8 月 9 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85 号）将发行人一级子公司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行交通”）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湘行交通所持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发行人下属长沙湘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2）以长沙新港公司 83% 股权出资设立城陵矶港口集团

2024 年 1 月 17 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1 次）》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整合湖南省全省港航资产及资源，同意新设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陵矶港口集团”），由城陵矶港口集团负责整合湖南省各市、县市区千吨级及以上国有公用码头及所持省属港口企业股权，打造统一的城陵矶港口品牌，要求长沙新港公司参与整合，由长沙交投集团与城陵矶港口集团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增资协议。2024 年 2 月 7 日，交易各方签署《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长沙交投集团以其所持长沙新港公司 83% 股权出资。增资完成后，城陵矶港口持有长沙新港公司 83% 股权，长沙交投集团继续持有长沙新港公司剩余 17% 股权，长沙新港公司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变为发行人参股企业。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减少的四家公司 2023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 2023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变更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034.34	0.66%	9,596.14	0.74%	2.53	0.00%
2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6,750.20	3.17%	16,445.99	1.27%	35,125.91	7.57%
3	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72.57	0.02%	70.47	0.01%	317.73	0.07%
4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	225,124.08	7.39%	83,789.88	6.49%	194,101.04	41.85%

2、新增重要资产情况

(1) 无偿划转划入长沙环路、福兴资产

2024 年 6 月 18 日，长沙市国资委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3 号）将长沙国控所持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沙环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长沙环路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2024 年 8 月 9 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福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84 号）将长沙市国资委所持福兴资管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福兴资管公司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2) 无偿划转划入龙骧交通后并表

2021 年 8 月 25 日，长沙市国资委印发《长沙市国资委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1〕77 号）将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骧交通”）22.5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交投集团。2023 年 3 月 24 日，根据〔2023〕6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原则同意由本公司融资并代持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长沙交通集团融资部分由市财政以贴息的方式适当给予支持的方式收购职工股权”，发行人收购龙骧交通剩余职工股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龙骧交通 100%股权，但由于 2023 年发行人未对龙骧交通进行实质性管理，无权任命该公司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2023 年度未合并其财务报表。2024 年 7 月 26 日，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同意<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企改发〔2024〕9 号），同意长沙交投集团进一步整合龙骧交通、长沙环路、福兴资产等非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运营的国有股权，主业为“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因此 2024 年起发行人对龙骧交通具有实质性控制权，2024 年度将龙骧交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增加的三家公司 2023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 2023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变更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91,666.81	16.13%	229,235.05	17.74%	187,549.14	40.44%
2	长沙福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0,630.01	0.35%	3,240.79	0.25%	1,787.34	0.39%
3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633,298.69	20.78%	191,193.95	14.80%	115,165.71	24.83%

3、新增及减少重要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1）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2）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3）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4）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上述相关规定，上述新增或减少子公司单体 2023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且除长沙新港公司以外上述资产的取得以及减少均为无偿划转且不属于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行为，因此上述变动不构成因收购、出售企业或资产导致的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控股”）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市人民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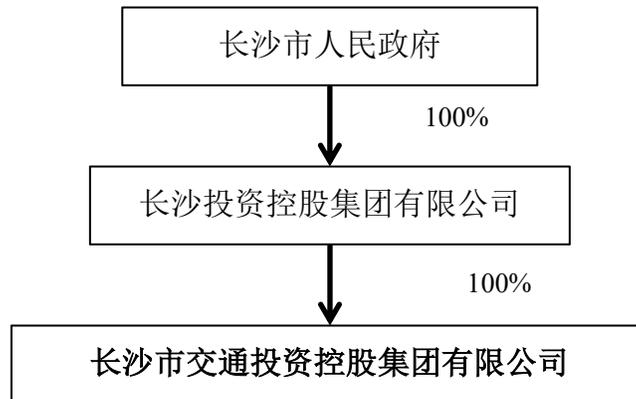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

1、长沙投控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景观道 6 号展示中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投融资咨询服务；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长沙投控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部署，长沙投控“以金融控股公司为发展方向，定位为长沙市金融发展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和产业引导平台”，是长沙市本级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人代表和母基金管理机构，主营业务分为金融服务、产业投资、金融科技三大板块。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和地方产业集群引领者。

3、长沙投控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沙投控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48.15 亿元，负债合计为 297.6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0.56 亿元；2024 年度，长沙投控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58.66 亿元，净利润 0.35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17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是否并表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方式
1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是	公路工程建设	100	50,000.00	股权划转
2	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是	房地产业	100	5,000.00	股权划转
3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10,000.00	股权划转
4	长沙市湘行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道路运输业	100	5,100.00	投资设立
5	湖南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道路运输业	100	9,984.91	股权划转
6	长沙交通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是	房地产业	100	5,000.00	投资设立
7	长沙湘行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住宅房屋建筑	100	1,800.00	投资设立
8	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道路运输业	100	4,000.00	股权划转
9	长沙湘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商务服务业	100	1,000.00	投资设立
10	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研究和试验发展	88	10,000.00	投资设立
11	长沙长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道路运输业	100	200.00	股权划转
12	长沙长交驾培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商务服务业	100	500.00	投资设立
13	长沙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500.00	投资设立
14	长沙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53,699.00	股权划转
16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	是	道路运输业	100	19,011.80	股权划转
17	长沙福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是	商务服务业	100	400.00	股权划转

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0% 以上的重要子公司包括：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路桥”）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高速公路设施建设；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城市隧道养护；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坪工程设计、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水利工程设计；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交通设施工程、交通标志、公路沿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交通标志牌安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泥、砂石、混凝土、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工程咨询；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机电设备、管道设施的安装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39,338.74 万元，净资产 18,695.24 万元，负债 320,643.50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71,201.84 万元，净利润 306.77 万元。

2、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舟房地产”）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5,586.95 万元，净资产 20,672.10 万元，负债 154,914.86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03,575.22 万元，净利润 13,840.14 万元。

3、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9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不动产营销策划；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的安装；新材料、新设备、节能及环保产品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5,306.36 万元，净资产 100,186.97 万元，负债 165,119.38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5,931.54 万元，净利润 10,730.46 万元。

4、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骧交通”）成立于 1987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11.8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道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校车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汽车美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旅客票务代理；机票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小吃服务；KTV 歌厅娱乐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营业部（门市部）业务；会议服务；广告设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电站投资；新能源电站的

运营；新能源巴士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巴士充电站运营；新能源汽车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运营；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信息化平台开发运营；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水汽能热泵的运营；基站空调配套设施运营；遮阳技术服务；光伏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运营管理；改装汽车、糕点、面包的制造；品牌汽车、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烟草制品、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乳制品的零售；石油成品油零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25,992.76 万元，净资产 167,747.72 万元，负债 458,245.04 万元；2024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95,778.68 万元，净利润-15,437.0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分别为长沙湘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行实业”）和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公交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湘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湘行实业（曾用名：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8,98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凯，原系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独资公司。2021 年 12 月 21 日，湘行实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湘行实业 100%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原因如下：按照省国企改革办《关于全面完成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企改革办【2020】5 号）和长沙市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长沙市全面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扫尾工作任务和进展情况的通报”，长沙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已改制更名为长沙湘行实业）已停业，改革形式为注销。长沙湘行实业 100%股权系 2021 年 12 月 21 日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由于发行人未对长沙湘行实业进行实质性管理，无权任命该公司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因此，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2、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公交集团系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函〔2020〕79号），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21年4月15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磊，主要经营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等业务。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长沙公交集团66.80%股权，但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原因如下：长沙市国资委2021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明确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履职事项的通知”中规定：长沙公交集团作为国有控股市管企业，由市国资委按照市管企业的管理体制对长沙公交集团实施直接监管，由市国资委实际履行长沙公交集团国有股东职责；发行人涉及需履行股东职责事项的，发行人应按照市政府或者市国资委的意见支持办理相关手续。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无法对长沙公交集团实施控制，因此，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1-9月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 4-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14,496.44	33.00
2	长沙城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49.00
3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20,000.00	8.7035
4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7.00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0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00%的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三）发行人控股型企业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51.72 亿元，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0.23 亿元，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1、受限资产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无受限资产。

2、资金拆借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资金拆借金额为 40.59 亿元。

3、有息债务

截至最近一年末，母公司层面有息债务金额为 101.24 亿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3.39%。

4、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237,50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91,95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45,550.00 万元。

5、子公司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投资收益管理办法》，全资子公司年度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累积达到注册资本金 50%以上比率的不再提取）后，发行人按照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可供分配利润下发年度分红通知，全额予以收缴。

6、对子公司核心控制力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本部和合并口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主要贡献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4-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主体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主体	总资产		总负债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本部	212.45	53.00	97.46	42.79	0.23	0.44	0.80	155.80
长沙路桥	33.93	8.47	32.06	14.08	17.12	33.10	0.03	5.96
顺舟房地产	17.56	4.38	15.49	6.80	10.36	20.03	1.38	268.92
长沙环路	26.53	6.62	16.51	7.25	1.59	3.08	1.07	208.50
龙骧交通	62.60	15.62	45.82	20.12	9.58	18.52	-1.54	-299.95
发行人合并范围	400.86	100.00	227.78	100.00	51.72	100.00	0.51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受限资产，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偿债能力未受限制。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集中于重要子公司长沙路桥、顺舟房地产以及长沙环路，均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持有 100%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根据重要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及监事的委派和更换均具有决定权，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影响。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对下属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上述关注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长沙市国资委文件（长国资办[2024]124号）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1）股东

发行人股东为长沙投控，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长沙投控依法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 1)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委派或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按照国资监管的履职权限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履行股东职责。涉及应由长沙市国资委决定的国资监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制度文件执行，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应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和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发挥“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兼总经理1名，董事兼副总经理1名，外部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
- 3)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改制、重组、上市等事项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8) 制订公司清产核资、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制订审批权限范围外捐赠、混改、重大投融资、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 9) 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 11) 根据有关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绩效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4)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5) 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投融资方案、担保方案(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方案;
- 16)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18)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19)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0)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1)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2)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资监管制度规定，或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以上董事组成，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1) 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等，并督促其有效实施和监控评价；

2) 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3) 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审议企业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4) 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5) 评价审计内部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6) 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

7)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8)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财务等情况；

9)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10) 检查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

1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问责建议；

12) 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审计、巡视巡察、国资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

13) 按规定督促落实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14) 对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市国资委报告；

15) 行使法律规定由监事会履行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

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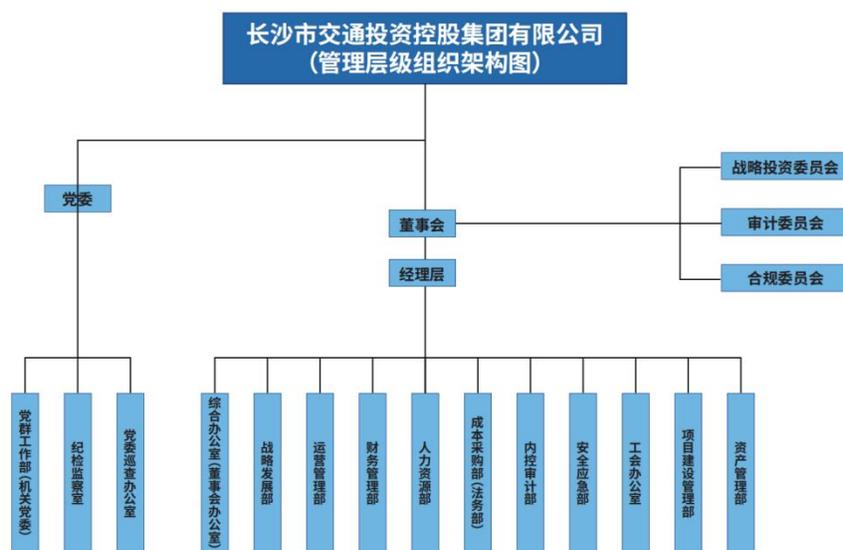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组织结构及部门主要职责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职能分工简介：

(1) 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

负责开展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务工作、干部管理、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战工作、乡村振兴、青年和共青团、上级巡察对接等工作。

(2) 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承办董事会和经理层相关工作，负责集团综合文秘、机要和档案管理、印章及工商证照管理、公司章程管理子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层委派人员管理、会务接待、行政后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安全、督查督办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3) 战略发展部

负责集团战略规划、政策研究、企业改革、行业与市场研究、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与立项、科技创新管理等工作。

(4) 运营管理部

负责集团生产经营管理、二级经营单位及集团总部部门目标计划与考核、重要生产任务安排调度等工作。

(5) 财务管理部

负责企业财务、融资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税务及资产账务管理、保险业务统筹财务委派人员管理等工作。

下设清收办，负责集团应收款催缴工作。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机构管理、员工招聘与管理、集团人才工作、培训管理、薪酬管理、员工绩效管理、劳动关系及人事管理等工作。

(7) 成本采购部（法务部）

负责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造价与成本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等工作;负责法律风险分析与防范、法律咨询服务、合法性审查、涉诉案件管理、合规管理、工商变更工作。

(8) 内控审计部

负责审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管理等工作。

(9) 安全应急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信访维稳、平安建设、生态环境和人民武装等工作。

(10) 纪检监察室

负责集团纪委日常工作和集团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执纪，落实市纪委监委等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和要求。

（11）党委巡查办公室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巡查工作，协调、指导集团巡查组开展工作。

（12）工会办公室

负责集团工会、女工委、关工委、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13）项目建设管理部

负责拟定集团中长期项目投资计划、重大基础设施规划与拓展、统筹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等工作；部门职能由长沙环路总工办代为履行。

（14）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土地、房屋、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及处置工作招商运营管理、房产证照管理等工作；部门职能由长沙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代为履行。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财务管控管理制度》，集团财务管理部对子公司财务管理事项包括：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税务、融资担保、资金与资产、预决算与财务分析等方面，通过制定各项财务制度，明确具体财务管理事项及标准，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使用发行人财务管理软件，财务管理行为较为规范。

2、投、融资管理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试行）》，以此规范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控制投资方向与投资规模，加强投资项目的审批、决策、监督和管理，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该制度规范了投资审批流程，明确了投资事前管理、投资事中管理、投资事后管理的责任主体，实现了业务全流程监管。

（2）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融资担保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编制集团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各级子公司在集团财务管理部指导下，切实履行融资主体责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组织编制年度融资预算，针对借新还旧、新增融资、非标融资等情形分别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与各级子公司负责具体融资工作，科学制定融资方案，根据资产状况、经营规模合理匹配融资规模，使融资工作与资金需求实现对接。

3、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集团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约束机制，提升管理水平，实现集团发展战略，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董事会作为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由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算执行与管理，将审批后的年度预算下达至集团各部门、各子公司等预算具体编制及实施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机构职责、预算编制与审批要求、预算的执行与调整等事项作出具体的规定和规范。

4、风险控制制度

为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并责任到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规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经营风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采取日常运行监督以及集团统一评价监督结合的方式对内控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对其实施监督，由经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工作要求，由内控审计部作为发行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对重要子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收集并汇总各部门的风险管理信息，建立风险管理台账，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是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和执行单位。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市交通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部对汇总上报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并按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披露。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订了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作为投资主体，根据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决定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薪酬，审议子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经营方针、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等，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按公司法和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会（如有）、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建立了管理制度，对集团及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对下属子公司企业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确保下属企业有效经营运作。同时，发行人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针对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要求下属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信息。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制度集团统一制定、财务负责人集团统一委派、资金集团统一管理、融资集团统一管控”管理要求，由集团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财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协调，具体财务管理事项包括：财务人员、会计核算、税务、融资担保、资金与资产、预决算与

财务分析等方面。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投融资行为由集团职能部门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发行人战略发展部作为集团投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财务管理部作为集团融资担保归口管理部门。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子公司集体研究决策后，报请发行人研究，发行人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要求，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子公司新增融资方案经子公司党（支）委审议后，报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审议，再报长沙市国资委审批。

为提高管理效率，在合同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统一授权、分级审批”的原则，按合同类型与适用范围实行审批或备案监管，制定了《合同管控权限表》，明确子公司及主管领导的审批权限，使子公司既有经营自主权，又实现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7、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办法》《建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融资操作规程（暂行）》等制度。发行人以银行账户管理为核心，资金结算管理及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依托网络信息技术，通过资金管理平台，对全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主管部门，内设资金结算中心承办资金集中管理各项工作，各子公司在集团财务管理部的指导下负责具体资金管理工作。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收支实行严格的资金计划管理，各分子公司分别编制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发行人对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支付审批、专项资金以及大额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同时，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权益，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8、安全生产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策，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长沙市交通

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集团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良好安全环境，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为加强和规范集团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的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为规范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出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组织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和履职保障、各责任人及义务人的职责以及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信息披露的申请、审核以及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对发行及募集信息、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要求以及流转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总体看，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能够约束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发行人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度设计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同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市场拓展、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财务机构，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各子公司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和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设立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等职位，各职位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的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 4-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有无海外居住权	是否为公务员兼职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刘俊武	男	1979 年	研究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4.0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银得良	男	1972 年	本科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0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陈薇	女	1975 年	本科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0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卢毅	男	1972 年	本科	外部董事	2024.1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周晓明	男	1978 年	本科	外部董事	2024.1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陈青	男	1967 年	本科	外部董事	2024.1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李志军	男	1973 年	博士	外部董事	2024.1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王飞	男	1980 年	硕士	外部董事	2024.1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李伟	男	1976 年	本科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25.01 至今	无	否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罗许全	男	1977 年	研究生	党委副书记	2024.1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肖智凯	男	1973 年	本科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1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学历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有无海外居住权	是否为公务员兼职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喻胜强	男	1970 年	本科	副总经理	2024.0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易皓安	男	1972 年	本科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4.0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邢康宁	男	1982 年	本科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4.02 至今	无	否	是	否
	廖秋彪	男	1980 年	硕士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4.04 至今	无	否	是	否
	侯文学	男	1984 年	本科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2025.01 至今	无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重要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26 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长政干[2024]1 号）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董事长由李建国变更为刘俊武，总理由刘俊武变更为银得良。

2025 年 9 月 4 日，根据长沙市国资委文件（长国资办[2024]124 号）要求，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定银得良、陈薇、李志军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备案登记。

上述人事变更及相关人员配置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或者债券。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刘俊武，男，1979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无海外居留权。历任浏阳市镇政府干部、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宁乡县副县长、宁乡市委常委，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银得良，男，1972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无海外居留权。历任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部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薇，女，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历任长沙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副经理、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兼）、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卢毅，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交通运输新型智库主任。长期致力于交通引导、区域及产业布局发展、企业发展战略、项目规划与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曾担任湖南省高速集团、建工集团等20多家企业顾问，完成智库报告40余项，主持完成省交通运输厅、企业等委托科研咨询项目300余项。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

周晓明，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MBA硕士，曾任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从事城轨建设与运营、土木工程建设相关工作近40年，全程参与了长沙多条地铁、磁悬浮建设，在轨道交通、土木工程建设、国企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陈青，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现担任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公司技术顾问，公路桥梁与隧道专业和市政公用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公路工程 and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中国建筑协会建筑安全专家、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技术专家，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技及企业信用评价专家，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公用工程最高质量评价”项目评审专家。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志军，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管理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专任教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正高级会计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长沙市高层次C类人才，湖南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飞，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采合约部总经理，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兼长沙国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城发橘子洲旅游服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伟，男，1976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远程教育中心业务指导科副科长，政协长沙市委办公厅人事处副处长、行政处副处长、人事处处长，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月，经长沙交投集团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任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银得良简历见本章董事简历部分；

副总经理陈薇、李伟简历见本章董事简历部分。

罗许全，男，汉族，湖南耒阳人，1977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耒阳市肥田乡政府干部，耒阳市永济镇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中共耒阳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长沙市委政研室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党组成员、副主任，长沙交通投资控股集团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无海外居留权。

肖智凯，男，汉族，湖南涟源人，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无海外居留权。

喻胜强，男，汉族，湖南宁乡人，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3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沅陵县高滩水电站项目部技术员，澧水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垭水利枢纽建设部工程处副主任科员，澧水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皂市水利枢纽建设部工程处主任科员，澧水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博联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海外居留权。

易皓安，男，汉族，湖南长沙人，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长沙汽车客发展集团汽车南站十车队副队长、十九车队队长，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南分公司副经理，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车分公司支部书记、经理，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海外居留权。

邢康宁，男，汉族，河南漯河人，198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年10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广西交通科学研究所职员；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先后任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前期设计部副部长、总工办副主任、工程部副部长、渔业路及延伸工程项目经理（兼）、工程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湖南长沙会展中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3月任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岗位、副总经理、工程一部部长（兼）、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海外居留权。

廖秋彪，男，汉族，湖南双峰人，198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哲学硕士，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衡山县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室主任，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科员、新闻信息处副处长、社会管理处处长、商贸外事处处长、工业交通处处长、综合二处处长。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海外居留权。

侯文学，男，汉族，湖南长沙人，198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南省坪塘监狱科员，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员，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秘书处副处长，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经济研究处处长，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社会研究处处长。现任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无海外居留权。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 4-5：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卢毅	外部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陈青	外部董事	长沙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技术顾问	无关联关系
李志军	外部董事	湖南工商大学	专任教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王飞	外部董事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城发橘子洲旅游服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理/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已履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上述兼职情况，亦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注册登记公示信息，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水力发电；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勘查；旅游业务；通用航空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大力发展交通物流、交通制造、交通新能源等产业，为长沙市建设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业务地位突出，可得到政府在资源调配及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范围涵盖较广，主营业务板块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等，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客货运输、出租车运营、港口运营、智慧停车、贸易、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及 395,533.7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27,876.34 万元、433,549.56 万元及 337,598.67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5,945.32 万元、83,602.32 万元和 57,935.0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75%、16.17%和 14.6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详见下表：

表 4-6：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主营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路桥工程施工	70,378.17	17.79	170,892.39	33.04	168,994.75	36.44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交通运输	24,087.75	6.09	40,000.12	7.73	17,524.45	3.78
	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61,677.09	15.59	99,913.40	19.32	31,588.56	6.81

板块	主营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80,770.31	20.42	45,436.98	8.79	205,964.30	44.41
	小计	166,535.15	42.10	185,350.51	35.84	255,077.31	54.99
房地产开发板块	房地产开发	142,008.31	35.90	133,435.67	25.80	-	-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	6,235.51	1.58	3,675.56	0.71	34,953.46	7.5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0,376.59	2.62	23,797.75	4.60	4,796.14	1.03
总计		395,533.72	100.00	517,151.88	100.00	463,821.65	100.00

从营业收入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及 395,533.72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在可观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三个板块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板块收入合计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期总营业收入的 91.43%、94.69%和 95.80%。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994.75 万元、170,892.39 万元及 70,37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4%、33.04%及 17.79%，最近两年该板块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运营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077.31 万元、185,350.51 万元及 166,53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99%、35.84%及 42.10%。发行人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以及贸易业务组成，报告期内该板块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系受发行人内部划转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整合非轨道交通板块资源，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进一步增长，贸易业务大幅减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板块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33,435.67 万元及 142,008.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5.80%及 35.90%，2023 年度未产生收入，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房地产开发收入逐步上涨主要系：一方面顺舟房地产运营的项目于 2024 年开始交房并确认收入，另一方面合并环路建设及其下属企业湖南投资新增城市综合体投资开发业务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分别合计实现收入为 34,953.46 万元、3,675.56 万元及 6,23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4%、0.71%及 1.58%，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房产出租、船舶制造及销售收入等。2024 年度其他主营业务减

少主要系原子公司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划出后发行人不再经营船舶制造及销售业务所致。

表 4-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主营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路桥工程施工	4,993.13	8.62	9,742.50	11.65	17,479.83	48.63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交通运输	3,564.34	6.15	6,528.87	7.81	3,513.75	9.78
	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20,459.84	35.32	23,844.20	28.52	8,511.28	23.68
	贸易	1,019.75	1.76	525.05	0.63	2,682.81	7.46
	小计	25,043.93	43.23	30,898.13	36.96	14,707.84	40.92
房地产开发板块	房地产开发	26,016.09	44.91	30,906.67	36.97	-	-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	1,945.05	3.36	-995.38	-1.19	1,437.23	4.00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63.15	-0.11	13,050.41	15.61	2,320.42	6.46
总计		57,935.06	100.00	83,602.32	100.00	35,945.32	100.00

表 4-8：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主营业务类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路桥工程施工	7.09	5.70	10.34
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交通运输	14.80	16.32	20.05
	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33.17	23.86	26.94
	贸易	1.26	1.16	1.30
	小计	15.04	16.67	5.77
房地产开发板块	房地产开发	18.32	23.16	/
其他主营业务	其他主营业务	31.19	-27.08	4.1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0.61	54.84	48.38
综合毛利率		14.65	16.17	7.75

从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35,945.32万元、83,602.32万元和57,935.06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75%、16.17%及14.6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交通运输运营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三个板块，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7,479.83万元、9,742.50万元及4,993.1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34%、5.70%及7.09%，毛利率受承接的项目类型差异而随之波动，符合业务特征；交通运输运营板块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4,707.84万元、30,898.13万元及25,043.9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77%、16.67%及15.04%，2024年度板块毛利率上涨主要系新增高速公路经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房地产开发板块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0万元、30,906.67万元及26,016.09万元，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23.16%及18.32%。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主要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路桥”）负责。长沙路桥目前拥有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施工项目类型以公路、市政工程为主。目前公路、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模式为施工总承包模式，长沙路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直接承接等方式取得项目，一般是长沙路桥作为承包人，就项目施工有关事项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 and 合同价款等内容，并下发任务至各分公司或项目部，由分公司或项目部具体负责实施。

（2）会计处理

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按照完工进度通过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收入及成本，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 购买材料的账务处理：

借：存货-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当月未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简易计税差额）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2) 项目发生实际成本的账务处理：

借：存货-合同履行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发票收到时转入应交税费科目）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3) 收到预收款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一般计税）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简易计税）

4) 结算时，根据项目业主、发行人和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确认完工百分比=实际发生的成本/预计总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当期收入=预计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

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

 贷：主营业务收入

5) 主营业务成本确认的账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存货—合同履行成本

6) 业主确认工程量（含质保金）的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质量保证金

 合同负债-工程款-预收工程款(本次冲减预收工程款金额)

 贷：合同结算-价款结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一般计税）

7) 期末将合同结算余额转入合同资产的账务处理：

借：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

 贷：合同结算-工程款期末结转

8) 质保期满—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并开具发票的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资产-质量保证金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一般计税）

（3）经营情况

1) 新签合同情况

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全国展业，项目覆盖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福建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等多个省份，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分别为 12.45 亿元及 15.79 亿元，波动较小，项目承揽以公路工程和市政工程为主，1 亿元以上项目占比分别为 53.90%及 61.81%，单个项目体量相对较大。

表 4-9：最近两年发行人中标工程施工合同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15.79	12.45
合同额 1 亿元以上项目数量（个）	5.00	4.00
合同额 1 亿元以上项目合计金额（亿元）	9.76	6.71
1 亿元以上合同占比（%）	61.81	53.90

2) 完工项目

2024 年度发行人完工的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 4-10：发行人 2024 年度完工的工程施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区域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总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结算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5	2026	2027
1	龙岩市永定区书院沿河大道（适峰线城区过境路段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龙岩市永定区宏辉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0 年	2020.9	2024.1.5	按月结算	24,297.00	12,778.13	12,778.13	-	-	-
2	原 G319 提质改造工程（蕉溪-永安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次）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2 年	2022.8	2024.11.8	按月结算	22,795.00	8,936.17	8,936.17	700.00	-	500.00
3	G56 杭瑞高速公路杞梓里互通立交项目	G56 杭瑞高速公路杞梓里互通立交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	安徽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2 年	2022.1	2024.12.2	按月结算	12,813.70	11,962.56	9,645.68	1,957.97	-	-
4	S213 线伽师县—西克尔库勒镇—国道 314 线道路建设项目（第三合同段）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2 年	2022.6	2024.7.20	按月结算	11,093.00	10,914.07	10,547.25	366.82	-	-
5	邵阳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一、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湖南北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2 年	2022.11	2024.11.06	按次结算	8,462.28	4,387.70	6,115.19	761.93	1,585.16	
6	G5513 长益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长沙西服务区提质改造施工总承包项目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	房建工程	总承包	2024 年	2024.8	2024.12.31	按月结算	6,820.50	5,328.45	2,834.89	3,160.10	1,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区域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总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结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7	浏阳市 2024 年 S326 线文家市至澄潭江路面中修工程	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 年	2024.8	2024.12.31	按月结算	2,503.00	2,522.67	250.28	769.12	756.80	746.47
8	泰宁县大龙乡大东线水毁公路修复重建项目大龙乡（角溪大桥）至龙安路段	泰宁县大龙乡人民政府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 年	2024.4	2024.12.8	按月结算	2,165.00	1,656.73	1,656.73	-	-	-
9	浏阳市 2024 年 S530 线 K0+000~K14+441、K30+000~K31+280 路面中修工程	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 年	2024.8	2024.11.29	按月结算	1,883.00	1,632.79	188.00	747.60	489.84	207.35
10	2023 年国省道大中修工程江华 G207 线大修工程项目	江华瑶族自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3 年	2023.11	2024.8.20	按月结算	1,179.00	1,158.54	936.72	187.07	34.75	-
11	S321 宁乡市双江口镇拓宽大修工程	宁乡市双江口镇人民政府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3 年	2023.6	2024.2.27	按月结算	796.00	796.00	509.00	-	287.00	-
12	长沙市望城区熊家洲桥拆除新建工程	长沙市望城区公路养护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2 年	2022.12	2024.6.10	按月结算	751.60	751.60	505.00	20.00	226.60	-
13	桑植县赤溪大桥维修加固工程项目	桑植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3 年	2023.7	2024.1.9	按月结算	579.50	416.70	416.70	100.00	62.80	-
14	G349 线拉孜县城至谢通门县公路水毁整治工程	日喀则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 年	2024.5	2024.9	按月结算	483.60	475.95	461.67	-	14.27	-
15	铁厂沟镇曙光上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 年	2024.6	2024.10.20	按月结算	422.90	410.26	410.26	-	51.55	-
16	2024 年益常高速养护施工图含预算（沥青路面中修处治工程）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 年	2024.8	2024.8.30	按月结算	355.00	345.48	335.11	-	10.37	-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区域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结算方式	合同总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结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17	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上村道路硬化项目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农业农村局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024 年	2024.4	2024.5.23	按月结算	308.00	298.96	298.96	-	21.67	-
-	合计	-	-	-	-	-	-	-	-	97,708.08	64,772.76	56,825.74	8,770.61	4,540.81	1,453.82

注：上表中完工项目指发行人已根据合同完成主体施工工作，可能存在工程已完工但尚未竣工的情形。

3) 在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 4-11：截至 2024 年末长沙路桥主要在建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业主方	所在区域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已投资额	完工比例	已回款金额	预计回款周期
1	G354 黄兴大道至机场中轴大道(湘府东路东延城际快速干道)施工(机场大道至机场中轴大道段)(JJSG-01 标)	长沙市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44,930.28	8.97	0.08%	-	2-3 年
2	柳青梁至城坡旅游专线公路施工标段	准格尔旗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8,761.36	10,428.93	41.00%	2,006.00	2-3 年
3	S328 宁乡青山桥至安化高明公路工程	宁乡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9,669.75	4,581.07	27.27%	-	2-3 年
4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G315 线公路(施工二标段)	第十四师公路养护管理所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4,113.46	4,036.31	81.00%	1,412.33	1-2 年

序号	项目	业主方	所在区域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已投资额	完工比例	已回款金额	预计回款周期
5	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北洋大道隧道工程	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2,156.00	9,172.71	75.46%	8,248.20	2-3 年
6	绿心中央公园三环旅游路提质改造项目	长沙市雨花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0,329.04	1,082.04	11.71%	-	
7	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项目土建 CTTJ01 标段项目（专业分包）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	公路工程	专业分包	10,053.30	2,884.25	28.69%	175.40	2-3 年
8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禾木景区游客中心及停车场项目-游客中心，员工宿舍，卫生间及停车场建设项目(EPC)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新疆阿勒泰地区文物局）	新疆	房建	总承包	9,159.00	6,881.38	75.00%	6,535.95	1-2 年
9	古丈县龙鼻加油站至坪坝镇公路工程	古丈县交通运输局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6,476.00	4,221.81	76.00%	772.81	1-2 年
10	建宁县均口至城关道路灾后水毁修复工程	建宁县交通运输局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5,763.00	4,309.05	94.15%	4,300.38	1-2 年
11	和襄高速公路项目六安段路基 7 标工程分包（即二分部路基 1 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襄高速公路六安段项目经理部	安徽省	公路工程	专业分包	5,645.03	4,807.64	85.17%	3,787.40	2-3 年
12	国道 237 线武夷山省际通道路面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南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武夷山分中心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5,034.40	2,498.86	49.64%	2,498.86	1-2 年
13	湖南省怀化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北部片区) 1 标段	怀化市林业局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4,283.00	3,331.80	77.79%	1,694.13	1 年内
14	闽清县塔庄镇下庄村至高峰农村道路工程	闽清县塔庄镇人民政府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3,229.00	2,253.05	69.78%	340.00	1 年内

序号	项目	业主方	所在区域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已投资额	完工比例	已回款金额	预计回款周期
15	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通用机场连接路建设项目	新疆准东五彩湾通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3,165.80	2,622.07	83.00%	2,396.90	1-2 年
16	2023 年湘江新区部分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坪塘街道、含浦街道）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763.00	1,228.36	44.00%	1,184.62	1 年内
17	泰宁县大龙乡大东线水毁公路修复重建项目角溪大桥至龙安段	泰宁县大龙乡人民政府	福建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2,165.00	1,656.73	78.59%	1,656.73	1-2 年
18	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工程（过江段）接地段变更项目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湖南省	市政工程	专业分包	2,100.00	1,898.00	90.38%	1,384.60	1-2 年
19	新疆布尔津县窝依莫克道路工程	布尔津公共设施维护中心	新疆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942.00	1,664.13	85.69%	1,112.60	1-2 年
20	2024 年浏阳市 S530 线路面中修工程	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883.00	1,632.79	100.00%	188.00	1-2 年
-	合计	-	-	-	-	193,621.42	71,199.95	-	39,694.91	-

4) 拟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4-12：截至 2024 年末长沙路桥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所在区域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合同总金额
1	S541 郑州南四环至 G343 连接线新建工程 1 标段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河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2,074.63
2	S330 渌口区淦田至古岳峰公路二期工程（联合体）	株洲市渌口区交通事务中心	湖南省	公路工程	总承包	12,620.87
-	合计	-	-	-	-	24,695.50

（4）业务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业务具有对应资质。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施工板块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交通运输运营板块

发行人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业务主要由交通运输业务、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以及贸易业务组成。

（1）交通运输业务

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具体包括客货运输业务、出租车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3：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客货运输	16,408.78	3,246.61	19.79	25,712.25	3,218.40	12.52	-	-	-
出租车运营	7,560.04	793.06	10.49	11,979.81	3,489.32	29.13	14,905.64	3,415.01	22.91
其他运输	118.94	-475.33	-399.64	2,308.07	-178.84	-7.75	2,618.80	98.73	3.77
交通运输业务小计	24,087.75	3,564.34	14.80	40,000.12	6,528.87	16.32	17,524.45	3,513.75	20.05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7,524.45 万元、40,000.12 万元及 24,087.75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513.75 万元、6,528.87 万元及 3,564.3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05%、16.32%及 14.80%。2024 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22,475.68 万元，增幅 128.25%，主要系 2024 年初并入龙骧交通新增客货运输业务所致。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客货运输业务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由 2024 年初并入龙骧交通负责，龙骧交通具有交通部批复的道路旅客运输一级经营资质，主要通过客运站运营提供客货运输等服务。发行人运营客运站包括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客运站、长沙汽车南站、长沙汽车北站等，运输线路以省内为主，从长沙发往岳阳、常德等地级市。龙骧交通是长沙市汽车客运业务的重要运营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以承包经营模式为主，即公司与符合条件的个人经营者签订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承包经营者负责线路的运营并承担车辆管理费、折旧费以及保险、安全统筹等相关费用，承包经营者每年依据线路的实际运营收入缴纳一定比例的承包费用。结算方面，公司将取得票款全额确认客货运输收入，扣除应支付的费用后，按月结算给经营者。合同期限一般根据车辆的经营期限及车龄确定，以 1-3 年期为主。此外，发行人部分线路采用公车公营模式，即公司购置车辆后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客运业务，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②会计处理方式

承包商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车辆租赁费用，计入“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按照车龄及经营期限确定合同期限，分期计提折旧。

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以承包经营模式为主：

A.购置车辆、发生成本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B.承包商预交车辆资产使用保证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车辆资产使用保证金”

C.按月计提车辆折旧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车辆资产使用保证金”，贷记“累计折旧”

D.公司取得旅客票款结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E.同时，扣除客运代理费、旅客站务费以及承包商应支付的费用并与承包商结算，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③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客货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5,712.25 万元及 16,408.78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218.40 万元及 3,246.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52% 及 19.79%。在配套设施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建设运营客运 14 个,其中长沙、浏阳、岳阳、宁乡分别为 7 个、3 个、3 个和 1 个,合计面积 39.64 万平方米,其中长沙汽车南站为集客运、公交、地铁、城铁、出租车、社会车辆、空港直连“七位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在运力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客车 993 辆,其中大型车辆(20 座及以上)、中型车辆(9-20 座)和小型车辆(9 座及以下)占比分别为 40.18%、23.06%和 36.76%,客车平均车龄 6-8 年。

表 4-14: 最近两年龙骧交通客货运输业务主要运营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运营车辆数量(辆)	1,435	1,535
运营车辆平均车龄(年)	8.52	7.38
客运总量(万人次)	525.58	541.19
客货运输收入(亿元)	2.54	8.47
运营线路数量(条)	404	434

2) 出租车运营业务

①业务模式

发行人出租车运营业务由子公司长沙市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车公司”)负责。公司出租车运营主要采用整车承包制模式,即公司按照规定购买运营车辆后对驾驶员进行发包,并收取首付承包金和月承包金,出租车的运营收入归承包方所得,并由其负责车辆及配套设施的保养、维修、配件更换费用、运行成本及车辆保险费等。

《承包合同》签订期限一般为 5 年,内容明确出租车承包方以一次性承包金加月承包金的形式向出租车公司缴纳承包金,具体方案按照新旧车辆不同分为两种。旧车辆的具体承包方案为承包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出租车公司缴纳车辆财产及安全服务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及承包金 6.3 万元,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缴纳当月承包金 3,016 元及车辆保险费 800 元。新车辆的具体承包方案为承包方在签订承包合同时一次性向出

租车公司缴纳车辆财产及安全服务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及承包金 4.5 万元，每月 25 日前按时足额缴纳当月承包金 3,580 元及车辆保险费 800 元。

②会计处理方式

A.购置车辆、发生成本时：借记“固定资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

B.收月承包金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出租车运行收入/运营及管理收入”及“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C.收取车辆首付承包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应付款-车辆承包金”；分期结转收入时，借记“长期应付款-车辆承包金”，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出租车运行收入/车辆首付承包金收入”及“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D.车辆计提折旧与摊销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出租车运行成本”，贷记“累计折旧-运输设备”。

③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出租车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4,905.64 万元、11,979.81 万元及 7,560.04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415.01 万元、3,489.32 万元及 793.0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91%、29.13%及 10.49%。截至 2024 年末，出租车公司负责管理运营的出租车共 2,409 辆，车型分别为比亚迪 E5、吉利帝豪、比亚迪秦 EV450、吉利 Pro、吉利几何 A 等。约占长沙市全市出租车存量的 30.10%，为长沙市市场份额占比最大的国有控股出租车运营企业。

3) 其他运输业务

发行人其他运输业务主要为运输及代理业务，市内公交业务等，其中运输及代理业务主要由长沙新港公司依靠长沙港霞凝港区开展，2024 年长沙新港公司划出后，发行人不再经营运输及代理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618.80 万元、2,308.07 万元及 118.94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98.73 万元、-178.84 万元及-475.3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7%、-7.75%及-399.64%，随着轨道交通、私家车及共享单车的发展，市内公交业务客运量被持续分流，整体呈亏损状态。

（2）交通基础设施运营

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运营、港口运营、泊位租赁、新能源充电桩及充电等智慧停车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 4-15：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高速公路运营	39,335.03	20,916.57	53.18	39,162.32	24,363.64	62.21	-	-	-
港口运营	-	-	-	32,650.91	918.63	2.81	8,568.73	1,766.56	20.62
智慧停车	10,163.84	340.54	3.35	13,697.72	276.26	2.02	15,674.49	3,059.73	19.52
其他运营	12,178.22	-797.28	-6.55	14,402.45	-1,714.32	-11.90	7,345.34	3,685.00	50.17
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小计	61,677.09	20,459.84	33.17	99,913.40	23,844.20	23.86	31,588.56	8,511.28	26.94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1,588.56 万元、99,913.40 万元及 61,677.09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8,511.28 万元、23,844.20 万元及 20,459.84 万元，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26.94%、23.86%及 33.17%。2024 年度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运营业务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68,324.84 万元，增幅 216.30%，主要系 2024 年初并入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后新增高速公路运营业务所致，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主要系原子公司长沙新港公司股权划出后港口运营业务收入有所减少所致。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 高速公路运营

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由 2024 年初并入的长沙环路负责，长沙环路下属上市公司湖南投资拥有长沙市绕城高速西南段（以下简称“绕南高速”）100%收费经营权。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9,162.32 万元及 39,335.03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4,363.64 万元及 20,916.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2.21%及 53.18%，毛利率相对较高。

截至 2024 年末，长沙环路运营的通车路线包括 3 条，绕城高速西南段、长潭西联络线、机场高速，收费里程合计 51.62 公里。其中，绕城高速西南段、长潭西联络线位

于长沙市岳麓区，于 2004 年 8 月通车运营，特许经营权年限为 30 年；机场高速西起长潭高速公路雨花互通，东至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于 2003 年 7 月通车运营，特许经营权年限为 30 年。高速公路运营收入主要系路桥收入，根据车辆通过路桥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

表 4-16：截至 2024 年末长沙环路拥有的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路产名称	里程	收费期限	车道	2024 年度通行费收入	2023 年度通行费收入
绕城高速西南段	30.77	2004.8~2034.7	双向四车道	2.54	2.51
长潭西联络线	3.20	2004.8~2034.7	双向四车道	0.15	0.16
机场高速	17.65	2003.7~2033.10	双向四车道	1.23	1.23
合计	51.62	--	--	3.92	3.90

注：长潭西联络线为长潭西高速及绕南高速的连接段，资产归属于长沙环路，里程较短，无独立的运营单位，长沙环路每年依据通行车流量确认该路段的清分收入。

2) 港口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运营业务由原子公司长沙新港公司运营。长沙新港公司系 2001 年 8 月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股东由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变更为发行人，2024 年 4 月发行人无偿划转长沙新港公司 83% 股权至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新港公司由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转变为参股企业，公司则不再从事港口运营业务。

3) 智慧停车

发行人泊位租赁、新能源充电桩及充电业务等主要由长沙静态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态交投”）、长沙市湘行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交新能源”）运营。发行人定位为负责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搭建、路内路外停车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全市停车场智慧化技术改造，立足于解决全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已着手开始对传统地面停车场智慧停车进行提质改造，开展社会化停车共享试点，对原有停车场按照车位分类重新施划了泊位，增加了停车场收费管理、新能源充电泊位、共享停车泊位以及预约停车泊位等，增设了视频监测系统，实行“互联网+停车”的管理模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智慧停车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5,674.49 万元、13,697.72 万元及 10,163.84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059.73 万元、276.26

万元及 340.54 万元，实现毛利率分别为 19.52%、2.02%及 3.35%，2024 年度发行人智慧停车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高价泊位少所致。

发行人智慧停车板块可分为路外智慧停车和路内智慧停车：路外智慧停车通过对停车场道闸设备及系统改造，将停车场数据（车辆信息，停车场信息，车辆进出场时间，费用，缴费方式）实时上传至其“湘行天下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对停车场实时情况进行分析处理；路内智慧停车则利用高位视频管理技术，在车位对侧/同侧安装高位视频，24h*365d 全时段不间断监控拍摄路段泊位情况，对进出泊位的车辆情况实时记录上报，自动计时计费，所有数据信息上报“湘行天下智慧”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将车牌、时间、费用等明细信息通过短信发至车主，车主通过湘行天下 APP 或公众号进行缴费。

2022 年，静态交投上线的“长沙易停车”，通过移动端 APP、小程序、公众号，实现了一键登录、为车找位、为位找车、便捷支付等一站式基础停车服务，并接入“我的长沙”平台。截至 2024 年末，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92 万个，接入停车场总数 2300 余家，接入车位数 91 万个，单日停车次数超过 14 万次，有效提高了停车场运营管理效率，盘活了停车资源，方便市民停车出行。在做好平台搭建的同时，公司持续创新技术应用，现累计安装高位视频设备 4277 套，共覆盖 1.8 万个泊位；已启动 1 万个泊位地磁改造，实现“互联网+高位视频+地磁+PDA”有效结合。

（3）贸易业务

1) 业务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964.30 万元、45,436.98 万元及 80,770.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1%、8.79%及 20.42%。2023 年及以前，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长沙新港公司下属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凯达”）负责，主要系港口运营衍生出的贸易业务，包括为长沙港霞凝港区码头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钢材、砂石等。2024 年长沙新港公司划出后，发行人不再经营港口贸易业务。2024 年划入的龙骧交通下属分公司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公司（以下简称“龙骧能源公司”）依托油品销售资质开展成品油批发贸易业务，202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南长交东鸿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鸿贸易”）经营非油品贸易，主要销售产品包括贵金属、钢材、砂石、煤炭等。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以销定采的运营模式。龙骧能源公司主要销售成品油，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和中民信联有限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湖南、重庆、江苏等省份，通过自建的加油站批发油品后销售给预定客户，赚取差价获得盈利。东鸿贸易以集团工程项目物资供应为切入点，寻找下游客户，按照集团工程物资采购成本加上一定的佣金作为销售价格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协议，开展工程建筑材料贸易及其他商品等非油品贸易业务。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与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发行人凭借自身的产业链优势，提供中间商贸易服务，收取一定的贸易差价收益。具体结算方式如下：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部分业务当月结算。下游客户采用的结算基本以货币现金交易为主，钢材、贵金属销售结算周期一般为 45-120 天不等。

2) 会计处理方式

发行人根据交货结算单及开具发票日作为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发票金额确认收入的金额。

①收到下游客户预付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预收账款”；

②发生商品直接成本，借记“存货-库存商品”，贷记“货币资金”、“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

③根据交货结算单开具发票，按发票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④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库存商品”；

现金流科目统一记录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流入科目中。

3) 上下游情况

从下游情况来看，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合计为 205,964.30 万元，主要销售商品种类为贵金属、钢材以及成品油，主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69,118.05 万元，占销售总额的 33.55%。2024 年度，发行人因长沙新港公司划出后不再经营港口贸易业务，新增划入龙骧能源公司主营成品油销售业务，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合计为 45,436.98 万元，主要销售商品种类为成品油，主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4,994.60 万元，占业务总额的 99.03%。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销售金额合计为 80,770.31 万元，主要销

售商品种类为成品油、电解铜、煤炭及钢材等，主要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7,004.80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58.20%。

表 4-17：2025 年 1-9 月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山东中油兴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成品油	16,935.47	20.97%
厦门翔佰盛屯资源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11,154.27	13.81%
湖南岳阳铁水集运煤炭储备有限公司	否	煤炭	8,284.93	10.26%
湖南轨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402.55	7.93%
甘肃公航旅云链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4,227.58	5.23%
总计	-	-	47,004.80	58.20%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4-18：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江苏海岸兴隆能源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21,165.29	46.58%
九本能源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11,404.55	25.10%
岳阳智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5,645.96	12.43%
山东中油兴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成品油	4,739.15	10.43%
湖南国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2,039.66	4.49%
总计	-	-	44,994.60	99.03%

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4-19：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大连荣汇亿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20,646.16	10.02%
长沙越邦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5,279.02	7.42%
重庆铝王众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3,456.92	6.53%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北京凯通物资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0,012.39	4.86%
湘潭润莲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成品油、金属材料	9,723.56	4.72%
总计	-	-	69,118.05	33.55%

从上游情况来看，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合计 203,281.49 万元，主要采购商品种类为煤炭、贵金属以及成品油等，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53,552.43 万元，占采购总额 26.33%。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合计 70,206.60 万元，主要采购商品种类为成品油，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6,666.60 万元，占采购总额 94.96%。2024 年度采购金额大于当年商品销售金额，主要系部分 2025 年度销售的产品在 2024 年度提前采购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金额合计 79,750.56 万元，主要采购商品种类为成品油、电解铜以及煤炭，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2,272.82 万元，占采购总额 40.47%。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4-20：2025 年 1-9 月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民信联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13,677.68	17.15%
陕西延长石油道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解铜	8,610.94	10.80%
新乡百和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煤炭	3,895.01	4.88%
陕西霆立能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煤炭	3,277.17	4.11%
盘州湘创商贸有限公司	否	煤炭	2,812.02	3.53%
总计	-	-	32,272.82	40.47%

2024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4-21：2024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供销石油（江西）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27,841.00	39.66%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民信联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20,578.70	29.31%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6,899.00	9.83%
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7,424.40	10.58%
长沙中霆实业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3,923.50	5.59%
总计	-	-	66,666.60	94.96%

2023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4-22：2023 年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湖南友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14,845.00	7.30%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否	成品油	12,923.88	6.36%
大连新启能源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10,371.07	5.10%
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金属材料	8,075.80	3.97%
华储油联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否	成品油	7,336.68	3.61%
总计	-	-	53,552.43	26.33%

4) 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贸易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该业务板块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房地产开发板块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主体包括：顺舟房地产及其下属企业长沙交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虹房地产”）、长沙环路下属子公司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投资”）。顺舟房地产、交虹房地产、湖南投资均具有二级开发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系自主开发模式，运营模式是以住宅、商业地产等物业为主，以物业租赁为辅。具体流程是发行人通过国土资源部门“招拍挂”等方式获得相应土地，在向政府交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及政府相关规划许可的情况下，确认该项目的开发主体，一般由发行人本部或下属项目公司对该地进行规划和开发建设。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取得土地，同时匹配银行项目贷款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办理相关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后通过住宅或者商业物业出售或出租等深度开发模式实现对前期开发投入的补偿或收益。其项目的工程施工建设通过招标外包形式由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场施工，按项目开发进度将分批、分次支付给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采取市场定价模式。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主要采用预售模式进行销售，在预售模式下，开发项目尚未竣工交付时与购房者先行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定金或房屋价款。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履行交房手续，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实现。

（2）会计处理方式

- ①发生土地成本、房屋建造成本等，借记“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
- ②预售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
- ③项目完工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开发成本”；
- ④交付产品时结转收入，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 ⑤交付产品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3）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包括：顺舟房地产运营的顺舟旺城房地产项目、交虹房地产运营的长交锦上项目、长沙交通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的交投雅筑项目以及湖南投资及其下属房地产企业运营的广荣福第、广润福园、浏阳财富新城、广麓和府项目。其中，顺舟旺城、广荣福第、广润福园、浏阳财富新城房地产项目已完工在售，长交锦上项目、交投雅筑项目以及广麓和府项目为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部分可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完工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 4-2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在售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建设状态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合规性文件
顺舟旺城项目	顺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银星路与桑梓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2019年3月-2021年8月	已完工	7.50	7.50	99%	9.07	9.89	土地使用证：湘（2018）望国用不动产权第002585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201906062、20190607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20180801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122201908300201
广荣福第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	长沙县榔梨街道土岭社区机场高速榔梨收费站服务区（凯旋帝景小区东侧）	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	已完工	3.19	2.64	82%	1.59	1.85	土地使用证：长国用（2007）第00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21202013013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CX YD20191025055号；施工许可证：430121202010090101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建设状态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合规性文件
广润福园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住宅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与冯蔡路交叉口东北角	2021年8月-2024年11月	已完工	11.91	10.77	100%	11.46	13.30	土地使用证：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2767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1202110283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101202110051号；施工许可证：430121202010090101
浏阳财富新城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湖南省浏阳市圭斋东路177号	2017年3月-2020年7月	已完工	10.29	8.04	96%	3.73	3.88	土地使用证：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4301812017001310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规[地]字第4301812016001250号；施工许可证：430110201808060501
合计	-	-	-	-	-	-	32.89	28.95	-	25.85	28.92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部分可售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 4-2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部分可售）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建设状态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合规性文件
保利长交锦上	长沙交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岳麓区东临潇湘大道西线、南临南山路、西临规划支路四（规划路）、北临虹山路	2022年8月-2025年8月	在建	22.07	21.20	82%	10.34	24.65	土地使用证：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202202975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1202320062-65号、430101202220194-201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101202220073号；施工许可证：430191202303280201、430191202208250101
交投雅筑	长沙交通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宅/商业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铺路与新开路交汇处西南角	2023年7月-2025年6月	在建	1.68	1.31	33%	0.00	0.66	土地使用证：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4109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30101202310324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30101202310094号；施工许可证：430100202308160101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建设状态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销售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合规性文件
广麓和府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住宅	黄花镇自贸区长沙片临空机场高速以北	/	在建	3.96	0.68	0%	-	-	土地使用证：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0 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301102018080 号
合计	-	-	-	-	-	-	27.71	23.19	-	10.34	25.31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 4-2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取得时间	地块名称	土地性质（出让/划拨）	应缴纳土地出让金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面积	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用途
长湘项目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2022 年	长湘国际医养中心地块	出让	8.21	8.21	7,797.27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29464 号	商住
广润福园商业地块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2001 年	广润福园商业地块	出让	1.09	1.09	22,300.00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3 号	商业
合计	-	-	-	-	9.29	9.29	-	-	-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储备项目外，公司暂无其他投资规划项目。发行人上述项目的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收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4）业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土地权属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与其主业密切相关，主要包括物业管理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基础设施运营相关广告业务收入等，能够为主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配套支持。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53.46 万元、3,675.56 万元及 6,235.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4%、0.71%及 1.58%。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主要系长沙新港公司、湘船重工、长沙船舶划出后发行人钢构工程施工业务、钢材销售业务、船舶及设备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水电费收入、管理费收入、劳务费收入等其他零星收入。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6.14 万元、23,797.75 万元及 10,376.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4.60%及 2.62%。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系新增划入长沙环路、龙骧交通后新增管理费收入、水电费收入进一步增加所致。

6、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公司受长沙市人民政府委托承担长沙市内重大非轨道类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主要由子公司长沙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公司”）负责，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部分公司自营项目主要通过项目自身收益及相关资源与特许经营权注入等方式实现资金平衡。会计处理方面，该类项目发生项目支出时，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政府拨入项目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工程办理竣工结算经评审后，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因此，公司已经竣工结算的项目记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尚未竣工结算的项目记入“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4-26：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拟建交通类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运营方式	2025年计划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在建项目								
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工程（过江段）	2021年-2025年	在建	37.93	37.18	财政资金	公益性项目，建成后移交地方政府运营	0.75	-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运营方式	2025年计划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G107 雨花区三字墙至昭云路公路（共线段）	2024 年-2028 年	在建	25.61	4.26	财政资金	公益性项目，建成后移交地方政府运营	4.00	3.00
黎托汽车站备班保障区（二期）2#综合服务楼	2024 年-2025 年	已完成	0.22	0.10	企业自筹	企业自营	0.12	-
长南枢纽项目	2016 年-2022 年	中止	22.10	20.00	企业自筹	企业自营	-	-
拟建项目								
机场高速扩容项目	2026 年-2030 年	新建	38.00	-	企业自筹	经营性项目，建成后由长沙环路运营	0.10	7.20
合计			123.86	61.54	-	-	4.97	10.20

注：长南枢纽项目总投资金额为可研报告金额，该项目后续建设计划发生变化，目前处于部分完工项目中止阶段。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以及交通运输运营行业。

建筑工程行业是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建筑业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0% 左右，对国民经济影响很大。建筑业的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其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走势大致相同。在地方政府债务严监管、房地产市场长效调控和去杠杆等政策背景下，2019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建筑施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承压。2021 年以来伴随基建托底等一系列政策及规划加快落实，建筑施工行业恢复增长态势。经济增速下行的大环境背景下，国家一般会采取加大基础建设投资的策略，来推动经济发展。2019 年建筑业增加值为 70,648.10 亿元，相较于 2018 年增长 7.87%，增长率显著低于 2018 年 13.10%；2020 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率为 2.54%。随着 2021 年以来基建托底等一系列政策及规划加快落实，2021 年建筑业增加值较 2020 年增长 8.69%；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5.90%；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77%；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4.97%。



图 4-3：2018-2024 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变化情况

1、全国交通运输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国内宏观经济步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国家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适度扩大总需求并提高投资有效性，引导资金更多投向补短板、调结构、促创新、惠民生的领域。在此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稳定增长。根据《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9,142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1.5%。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8,24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5,955 亿元、下降 1.9%，普通国省道完成 6136 亿元、增长 1.0%，农村公路完成 4,843 亿元、增长 0.7%。根据《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国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7,893 亿元，比 2023 年下降 3.2%。公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7,982 亿元，比上年下降 7.5%。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4,015 亿元、下降 12.2%，普通国省道完成 5,620 亿元、下降 8.4%，农村公路完成 4,550 亿元、下降 6.1%。

我国路桥建设持续增长，根据《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9.04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5.35 万公里。2024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534.4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46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97.3%、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7.75 万公里、增加 1.53 万公里，占公路里程比重为 14.2%、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9.07 万公里、增加 0.70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2.41 万公里、增加 0.18 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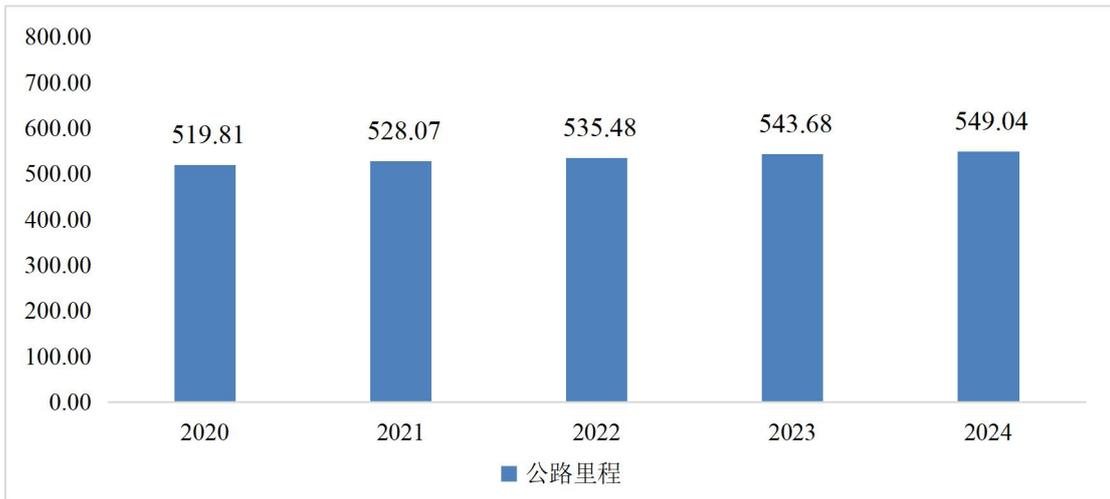


图 4-4：2020-2024 年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国内对交通运输、电力、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在公路建设领域，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进入了交通设施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受航空、高铁分流影响，未来高速公路客运流量将延续下滑趋势；受益于宏观经济向好带动货运需求增加，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2、湖南省交通运输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湖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高位运行。2024 年湖南省累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976.1 亿元。“十四五”以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445.9 亿元，较“十三五”同期增长 61.2%，在投资的支撑带动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完善。

一是高速公路网不断完善。2024 年，沅陵至辰溪、衡阳至永州、永州至零陵、白果至南岳、永州至新宁、茶陵至常宁、益阳至常德段扩容、醴陵至娄底段扩容 8 条（段）高速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668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8,197 公里，增加 668 公里，同比增长 8.9%，呈稳步提高态势。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

划》，到 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 1.2 万公里，重点推进主通道扩容和路网加密。



图 4-5：2015-2024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里程

二是港口泊位等级不断提升。2024 年湖南省全省港口千吨级及以上泊位 160 个，增加 16 个，占全省内河港口生产性泊位比重为 27.5%、提高 2.5 个百分点。

三是普通干线交通网结构持续优化。至 2024 年末，普通国省道通车里程 31228 公里，增加 5 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 16241 公里，占比 52.0%，提升 0.4 个百分点。四是农村公路网广延伸。至 2024 年末，农村公路 204,038 公里（含专用公路），较上年增加 22 公里。农村地区交通出行条件明显改善，覆盖空间大、通达程度深、惠及面广的交通基础设施服务网络正加快形成。2024 年末，湖南省全省公路桥梁共 56,361 座、4,258,140 延米，相较于 2023 年增加 1,082 座、409,038 延米。2024 年末，湖南省全省公路隧道 1,049 道、933,364 延米，比上年增长 24 道、30,680 延米。

四是运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公路水路货运方面，2024 年全省公路水路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232347 万吨，较上年增长 4.0%；公路水路完成营业性货物周转量 2207.7 亿吨公里，较上年增长 9.2%。其中：公路完成货运量 208492 万吨，较去年增长 3.9%；完成货物周转量 1643.1 亿吨公里，较去年增长 4.4%。水路完成货运量 23855 万吨，较去年增长 4.9%；货物周转量 564.6 亿吨公里，较去年增长 26.3 %。港口货物吞吐量方面，2024 年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0269 万吨，增长 10.6%。其中 2024 年全省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94 万 TEU，较去年下降 36.4%。营业性客运方面，2024 年全省完成城市客运量 40.0 亿人次，较上年增长 3.2%。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

占比增速明显，2024 年城市客运量占全省比重为 25.7%，较 2023 年、2022 年分别提高 1.4 个和 8.7 个百分点。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所处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国企改革的领头羊，承担着交通资产投融资平台、交通运输营业平台、交通设施建设平台、交通资产经营平台、交通装备制造平台、交通资源开发平台以及交通金融资产运作平台的任务，促进交通事业新发展的需要，提升全市交通服务能力，建立集水、陆、空立体交通投资、运营、管理一体化的综合集团。发行人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在长沙市交通设施开发以及交通相关投融资领域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是长沙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主体。

2、发行人所具备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长沙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主体，在区位、政策支持、公用事业垄断、银企合作等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1）区位优势

长沙市作为我国中部地区中心城市之一，近年来整体经济及财政实力继续增长，地区经济平稳发展；长沙具备良好的经济基础，伴随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已成为推动长沙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长沙是湖南省省会，位于长江以南、湖南省东部偏北，在全国经济战略布局中，长沙发挥着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重要枢纽作用，目前已发展成为支撑沿海、沿江开发地区的后方基地和促进内地和西部开发的先导城市，成为我国中部地区主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之一，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和商业环境。

（2）政策支持优势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为核心，进一步编制快速公交系统、常规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公交枢纽、停车场站、公交专用道和城乡公共交通等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并动态、适时进行规划修编。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力度，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因地制宜发展快速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完善公交场站和配套设施，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发展

绿色交通，加快建设城市新能源、清洁能源公交车辆的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智能交通发展，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发行人是长沙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首个整合重组项目，是将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道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整合重组至长沙市公共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再将长沙市公共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而成，2024 年进一步整合长沙市全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和经营业务，发行人未来将作为长沙市非轨道交通板块国有资产的主要经营主体，承担长沙市重要公共交通产业项目建设重任，长沙市政府将在土地、税收、财政补贴以及资源配置等各方面给予大力扶持。

（3）公共交通项目运作经验优势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公共交通的重要主体，一直承担着长沙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职责。近年来，发行人完成了长沙市内多项公共交通规划实施工程。在经营过程中，对所投资项目加强管理，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对公共交通设施进行项目市场化开发，积累了丰富的工程项目运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六）发行人经营及战略

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省会城市及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经济和财政实力在湖南省居绝对领先地位，经济保持增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为长沙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业务涵盖工程施工、交通运输、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等，主业经营呈多元化。确立“一核两翼、多轮驱动”发展战略，聚焦非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的道路建设和道路出行综合服务商，在更好履行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成为长沙建设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中心的主力军。

一是交通建设运营方向。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围绕“场优其建”，做强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客运枢纽、水利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助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二是交通出行服务方向。坚持便捷为要、人民满意，围绕“人享其行”，打造集道路客运、站场服务、新能源综合服务、成品油贸易等于一体的交通出行综合服务商。

三是交通现代物流方向。坚持开放兼容、经济高效，围绕“物畅其流”，依托“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畅通陆港水港，择机建设货运物流体系，不断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成为长沙打造国家物流枢纽的先行者

四是交通资源开发方向。坚持共享共建、互利共赢，加快交通资源综合利用。以 TOD 为载体，促进商业、旅游、餐饮、住宅等关联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公共交通导向城市综合体；依托公路国省干道、客运枢纽、水利枢纽等，布局建筑材料贸易业务，盘活涉路资源，优化站场功能布局，布局交通置业、广告传媒等业务，加大路域经济拓展力度。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301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湘建会审字（2025）010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如未特别说明，本节信息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根据该等报表数据计算而得。

专业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

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第 7 次党委会、第 1 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明确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于 2024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执行上述规定对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表 5-1：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数（上期数）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4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调整额
投资性房地产	72,061,725.96	112,511,023.67	40,449,297.71
固定资产	1,623,206,396.19	1,604,842,863.43	-18,363,532.76
无形资产	548,174,159.57	546,978,038.04	-1,196,12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81,626.35	17,873,347.99	2,591,721.64
盈余公积	34,037,336.81	34,063,188.21	25,851.40
未分配利润	-288,531,451.42	-270,259,381.04	18,272,070.38

（3）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长沙市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至长沙天心城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2023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长沙长交驾培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湖南长沙船舶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长沙市湘行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至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

表：2024 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1	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	长沙福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4	长沙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长沙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内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2：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361.23	263,595.42	168,42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73.02	-	-
应收票据	467.00	19.07	4,612.89
应收账款	104,800.83	87,238.95	103,993.79
预付款项	32,123.32	39,221.00	93,577.14
其他应收款	382,205.31	467,698.79	223,200.07
存货	254,426.54	357,347.51	318,851.52
合同资产	166,909.99	160,860.18	148,675.66
其他流动资产	27,503.47	39,802.81	31,895.26
流动资产合计	1,219,170.72	1,415,783.74	1,093,234.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22,000.00	20,32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170.90	108,914.62	39,59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4.06	-	-
长期应收款	179,145.17	215,248.69	278,635.19
长期股权投资	44,425.06	49,165.48	28,855.81
投资性房地产	236,846.54	237,651.65	7,206.17
固定资产	471,116.21	481,526.27	162,320.64
在建工程	503,838.19	484,963.57	381,721.32
使用权资产	2,079.95	2,828.60	-
无形资产	45,446.55	48,336.50	54,817.42
开发支出	55.64	46.94	-
商誉	92.66	-	-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9,811.44	20,393.46	4,26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18	3,750.49	3,31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100.07	918,036.70	973,04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0,803.62	2,592,862.98	1,954,098.47
资产总计	3,759,974.34	4,008,646.72	3,047,33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78.50	76,388.50	45,449.02
应付票据	-	-	11,582.52
应付账款	336,423.94	324,902.79	204,958.89
预收款项	31,983.05	178,544.77	193,771.74
合同负债	26,303.51	45,357.35	44,480.83
应付职工薪酬	9,584.99	15,202.09	5,981.46
应交税费	9,034.71	11,629.28	5,987.89
其他应付款	296,070.77	395,980.69	124,80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2.50	23,162.93	34,229.25
其他流动负债	4,360.85	3,970.34	5,155.18
流动负债合计	799,152.83	1,075,138.75	676,40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5,861.15	899,046.20	772,512.08
应付债券	110,291.71	111,947.71	111,893.61
租赁负债	2,500.90	2,714.52	-
长期应付款	161,093.40	162,024.13	180,563.17
预计负债	3.63	3.63	7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7.46	9,211.83	1,528.1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946.09	17,673.87	12,30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3,774.34	1,202,621.90	1,078,879.17
负债合计	1,952,927.17	2,277,760.64	1,755,28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9,860.00	159,860.00	153,000.00
资本公积金	1,437,433.22	1,360,497.52	1,196,419.24
其它综合收益	103,132.82	64,561.08	-35,687.82
专项储备	9,027.60	9,252.48	577.21
盈余公积金	2,342.45	4,208.18	3,403.73
未分配利润	-67,852.47	-21,264.68	-28,853.15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943.63	1,577,114.58	1,288,859.22
少数股东权益	163,103.54	153,771.49	3,19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7,047.17	1,730,886.07	1,292,05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9,974.34	4,008,646.72	3,047,333.30

2、合并利润表

表 5-3：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5,533.72	517,151.88	463,821.65
其中：营业收入	395,533.72	517,151.88	463,821.65
二、营业总成本	390,015.23	532,710.93	471,559.97
其中：营业成本	337,598.67	433,549.56	427,876.34
税金及附加	6,020.95	12,216.80	2,423.53
销售费用	1,004.12	6,996.55	3,105.49
管理费用	27,351.71	45,396.08	18,996.22
研发费用	3,081.91	4,632.47	8,665.45
财务费用	14,957.88	29,919.46	10,492.94
加：其他收益	2,953.4	7,220.94	5,19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56.06	25,229.5	10,257.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561.65	-
资产减值损失	-482.87	-2,493.73	49.98
信用减值损失	-129.74	924.1	-136.35
资产处置收益	171.40	1,448.26	198.65
三、营业利润	14,386.74	21,331.67	7,828.59
加：营业外收入	511.64	1,705.35	1,645.88
减：营业外支出	1,014.44	2,955.77	423.90
四、利润总额	13,883.94	20,081.26	9,050.57
减：所得税费用	6,395.63	14,934.69	1,502.47
五、净利润	7,488.31	5,146.56	7,548.10
减：少数股东损益	7,632.38	10,232.13	-1,1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10	-5,085.57	8,680.95
加：其他综合收益	-	5,767.14	-2,334.6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913.71	5,213.4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756.75	-1,132.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2,843.04	6,346.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4：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422.82	570,406.17	583,66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6.66	3,206.23	6,80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4.33	103,772.78	153,2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43.81	677,385.18	743,74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272.87	418,040.31	472,167.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83.41	64,550.28	30,35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32.28	39,112.33	20,52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2.79	108,951.25	212,62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71.34	630,654.17	735,6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47	46,731.01	8,06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6.68	2,0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2.94	11,025.14	1,56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19	23,172.59	871.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5.84	12,85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5.73	163,250.30	25,29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54	199,893.87	40,58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85.26	67,365.20	81,17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8,342.40	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3	89,986.14	42,61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0.39	165,693.74	123,8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9.85	34,200.13	-83,23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27.46	59,401.8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849.47	214,431.43	251,54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4.33	174,811.95	156,33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03.81	396,670.84	467,285.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056.16	313,790.31	349,391.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83.31	53,482.65	25,95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93	4,708.08	8,96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07.40	371,981.05	384,3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3.59	24,689.80	82,97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00.97	105,620.94	7,81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95.42	156,744.02	148,93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94.45	262,364.97	156,744.02

发行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各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5：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706.16	62,245.47	63,818.26
应收账款	2.47	14.62	66.50
预付款项	255.89	315.41	12,632.94
其他应收款	1,004,906.95	679,310.08	593,911.57
存货	64,528.29	64,500.50	50,416.22
其他流动资产	11,240.10	11,509.97	8,588.67
流动资产合计	1,170,639.86	817,896.05	729,434.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22,000.00	20,32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572.93	95,354.65	39,512.29
长期应收款	179,189.45	215,248.69	278,635.19
长期股权投资	260,298.57	243,271.86	183,036.20
投资性房地产	2,933.56	2,933.56	2,842.69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200.51	14,485.41	14,732.79
在建工程	158,954.54	431,604.95	335,969.03
无形资产	2,965.01	3,069.55	3,110.71
长期待摊费用	61.02	73.81	5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65.68	259,365.68	285,39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1,541.26	1,287,408.16	1,163,611.98
资产总计	2,182,181.12	2,105,304.21	1,893,04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10,000.00	10,009.77
应付账款	558.94	462.90	748.22
预收款项	220.85	306.21	16.80
应付职工薪酬	419.99	940.08	984.91
应交税费	41.96	93.56	329.03
其他应付款	235,988.65	198,532.31	99,397.71
流动负债合计	267,230.38	210,335.05	111,48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114.45	613,783.69	677,805.75
应付债券	110,291.71	111,947.71	111,893.61
长期应付款	86,500.00	86,500.00	86,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2.93	5,202.93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635.71	2,003.39	3,23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744.80	819,437.73	879,436.38
负债合计	1,020,975.18	1,029,772.78	990,92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9,860.00	159,860.00	153,000.00
资本公积金	948,452.75	921,452.75	762,065.89
其它综合收益	-	-38,218.28	-35,687.82
盈余公积金	4,208.17	4,208.17	3,403.73
未分配利润	48,685.03	28,228.79	19,34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205.95	1,075,531.43	902,12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1,205.95	1,075,531.43	902,12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2,181.12	2,105,304.21	1,893,046.15

2、母公司利润表

表5-6：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8.74	2,293.53	49,220.45
其中：营业收入	1,048.74	2,293.53	49,220.45
二、营业总成本	6,887.52	15,467.03	55,286.49
减：营业成本	1,316.89	1,520.20	44,265.94
税金及附加	327.02	563.40	512.19
管理费用	3,230.14	4,991.77	4,547.48
财务费用	2,013.47	8,391.66	5,960.88
加：其他收益	286.70	1,200.24	1,91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3.00	25,739.68	15,487.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6.4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0.02
资产处置收益	0.4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111.36	13,822.83	11,335.96
加：营业外收入	-	0.18	-
减：营业外支出	69.75	526.00	12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041.60	13,297.01	11,214.90
减：所得税费用	-	5,278.45	29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041.60	8,018.55	10,920.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	8,018.55	10,92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1.60	8,018.55	10,920.50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530.46	-2,334.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	5,488.09	8,58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488.09	8,585.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7：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0.20	-	5,176.4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08.77	235,524.13	172,66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56.68	235,524.13	177,84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8.29	3,618.39	3,62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83	1,012.25	67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7.07	186,670.06	164,25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51.19	191,300.70	168,55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05.49	44,223.42	9,28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160.2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8.59	9,183.02	5,34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850.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69.51	11,497.47	119,88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68.10	77,840.69	138,07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37.17	86,090.98	82,87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71.73	6,000.00	2,82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9.50	119,083.28	113,13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88.40	211,174.26	198,83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20.30	-133,333.57	-60,76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60.00	59,401.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25,000.00	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9.24	179,342.90	161,56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59.24	211,202.90	265,96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69.24	88,506.50	167,5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36.10	34,992.45	19,94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0	166.60	42,17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83.74	123,665.55	229,61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4.50	87,537.35	36,34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0.69	-1,572.79	-15,13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45.47	63,818.26	78,94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06.16	62,245.47	63,818.2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5-8：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次/年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59,974.34	4,008,646.72	3,047,333.30
总负债	1,952,927.17	2,277,760.64	1,755,280.03
全部债务	1,051,543.87	1,110,545.34	964,083.96
所有者权益	1,807,047.17	1,730,886.07	1,292,053.28
营业总收入	395,533.72	517,151.88	463,821.65
利润总额	13,883.94	20,081.26	9,050.57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7,488.31	5,146.56	7,54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14	-30,493.74	-9,24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4.07	-5,085.57	8,68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47	46,731.01	8,06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9.85	34,200.13	-83,23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3.59	24,689.80	82,978.57
流动比率	1.53	1.32	1.62
速动比率	1.21	0.98	1.14
资产负债率（%）	51.94	56.82	57.60
债务资本化比率（%）	36.79	39.08	42.73
营业毛利率（%）	14.65	16.17	7.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6	0.15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0.3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2.02	-0.75
EBITDA	49,597.30	89,220.10	37,935.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2	8.03	3.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2	1.67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5.41	4.86
存货周转率	0.72	1.28	1.32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15	0.26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5 年 1-9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净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总额）÷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1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下管理层的讨论和分析以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9：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361.23	5.73	263,595.42	6.58	168,428.50	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73.02	0.94	-	-	-	-
应收票据	467.00	0.01	19.07	0.00	4,612.89	0.15
应收账款	104,800.83	2.79	87,238.95	2.18	103,993.79	3.4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32,123.32	0.85	39,221.00	0.98	93,577.14	3.07
其他应收款	382,205.31	10.17	467,698.79	11.67	223,200.07	7.32
存货	254,426.54	6.77	357,347.51	8.91	318,851.52	10.46
合同资产	166,909.99	4.44	160,860.18	4.01	148,675.66	4.88
其他流动资产	27,503.47	0.73	39,802.81	0.99	31,895.26	1.05
流动资产合计	1,219,170.72	32.42	1,415,783.74	35.32	1,093,234.84	3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22,000.00	0.55	20,328.30	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170.90	3.91	108,914.62	2.72	39,592.29	1.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4.06	0.05	-	-	-	-
长期应收款	179,145.17	4.76	215,248.69	5.37	278,635.19	9.14
长期股权投资	44,425.06	1.18	49,165.48	1.23	28,855.81	0.95
投资性房地产	236,846.54	6.30	237,651.65	5.93	7,206.17	0.24
固定资产	471,116.21	12.53	481,526.27	12.01	162,320.64	5.33
在建工程	503,838.19	13.40	484,963.57	12.10	381,721.32	12.53
使用权资产	2,079.95	0.06	2,828.60	0.07	-	-
无形资产	45,446.55	1.21	48,336.50	1.21	54,817.42	1.80
开发支出	55.64	0.00	46.94	0.00	-	-
商誉	92.66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11.44	0.53	20,393.46	0.51	4,265.59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18	0.10	3,750.49	0.09	3,311.85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100.07	23.54	918,036.70	22.90	973,043.88	3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0,803.62	67.58	2,592,862.98	64.68	1,954,098.47	64.12
资产总计	3,759,974.34	100.00	4,008,646.72	100.00	3,047,333.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047,333.30万元、4,008,646.72万元及3,759,974.34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093,234.84万元、1,415,783.74万元及1,219,170.72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88%、35.32%及32.42%，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954,098.47万元、2,592,862.98万元及2,540,803.62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12%、64.68%及67.58%。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结构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5-10：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5,361.23	17.66	263,595.42	18.62	168,428.50	1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73.02	2.90	-	-	-	-
应收票据	467.00	0.04	19.07	0.00	4,612.89	0.42
应收账款	104,800.83	8.60	87,238.95	6.16	103,993.79	9.51
预付款项	32,123.32	2.63	39,221.00	2.77	93,577.14	8.56
其他应收款	382,205.31	31.35	467,698.79	33.03	223,200.07	20.42
存货	254,426.54	20.87	357,347.51	25.24	318,851.52	29.17
合同资产	166,909.99	13.69	160,860.18	11.36	148,675.66	13.60
其他流动资产	27,503.47	2.26	39,802.81	2.81	31,895.26	2.92
流动资产合计	1,219,170.72	100.00	1,415,783.74	100.00	1,093,234.84	100.00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8,428.50 万元、263,595.42 万元及 215,361.2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3%、6.58%及 5.73%。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95,166.92 万元，增幅 56.50%，主要系增加银行借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48,234.19 万元，减幅为 18.30%，主要系发行人项目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设资金不断投入，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整体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注重流动性管理，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规模，能够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表 5-11：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7.93	0.01	38.75	0.01	19.08	0.01
银行存款	193,488.10	89.84	263,261.33	99.87	164,824.74	97.86
其他货币资金	21,845.20	10.14	295.33	0.11	3,584.67	2.13
合计	215,361.23	100.00	263,595.42	100.00	168,428.50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230.44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冻结现金。

（2）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3,993.79 万元、87,238.95 万元和 104,800.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41%、2.18%和 2.79%。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16,754.84 万元，降幅为 16.11%，主要系部分应收贸易款结转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7,561.88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13%，主要系应收工程款和贸易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5-12：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6,676.75	52.48	39,382.64	43.61	65,823.16	62.4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1,253.51	28.94	13,747.54	15.22	35,834.89	34.0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551.71	13.47	34,339.63	38.03	1,949.69	1.85
3 年以上	5,513.32	5.11	2,833.87	3.14	1,723.44	1.64
账面余额小计	107,995.29	100.00	90,303.67	100.00	105,331.18	100.00
坏账准备	3,194.46	-	3,064.72	-	1,337.39	-
账面价值合计	104,800.83	-	87,238.95	-	103,993.79	-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5-1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计回款时间	账龄
长沙市城市公共交通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6,126.87	5.85	新能源充电服务费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湖南轨道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3.75	4.04	钢材水泥销售款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鄂尔多斯市优晟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5.60	3.97	煤炭销售款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绵竹市金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20	2.40	工程款	1-2 年	1 年以内
海南生态智慧新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7.66	2.33	工程款	1-2 年	2-3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计回款时间	账龄
合计	-	19,474.08	18.58	-	-	-

表 5-1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预计回款时间	账龄
中铁五局集团物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64.20	2.84	工程款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57	2.42	工程款	1 年以内	1 年以内；2-3 年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03	1.36	工程款	1-2 年	1 年以内，1-2 年
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52	1.16	货款	1-2 年	1 年以内，1-2 年
湖南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86	1.04	货款	1-2 年	1 年以内
合计	-	7,960.17	8.81	-	-	-

(3) 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款和货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93,577.14 万元、39,221.00 万元及 32,123.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0.98% 及 0.85%。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54,356.14 万元，降幅 58.09%，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实际结算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7,097.68 万元，降幅为 18.10%，主要为预付的部分贸易货款已结算所致。

表 5-1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结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77.13	22.65	31,384.34	76.68	81,211.52	86.7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440.76	48.07	3,765.14	9.20	12,365.62	13.2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291.02	13.36	268.70	0.66	0.00	0.00
3 年以上	5,114.41	15.92	5,513.32	13.47	0.00	0.00
合计	32,123.32	100.00	40,931.51	100.00	93,577.14	100.00

表 5-1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金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22	13.00	工程款
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40	8.34	货款
湖南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	5.29	货款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5	5.03	工程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02.14	4.05	电费
合计	-	11,472.81	35.71	-

表 5-1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金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民信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65.03	25.66	货款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7.88	16.36	货款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22	9.76	工程款
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5.00	6.46	货款
湖南中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36	1.89	货款
合计	-	23,586.50	60.14	-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23,200.07 万元、467,698.79 万元及 382,205.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2%、11.67%及 10.1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收补贴款、应收暂付款以及押金保证金等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44,498.72 万元，增幅 109.54%，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划入长沙环路、龙骧交通，新增对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主体的应收款所致。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5-18：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金额	账面余额占比

账龄结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85.71	10.20	156,150.67	32.69	69,948.66	30.9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30,949.76	33.39	80,300.19	16.81	37,150.92	16.4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6,433.05	44.99	99,178.03	20.76	37,565.79	16.64
3 年以上	44,770.70	11.42	142,003.80	29.73	81,131.47	35.93
账面余额小计	392,139.22	100.00	477,632.70	100.00	225,796.84	100.00
坏账准备	9,933.91	-	9,933.91	-	2,596.77	-
账面价值合计	382,205.31	-	467,698.79	-	223,200.07	-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5-1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963.99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7.99
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29.87	1 年以内	12.12
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68.93	3 年以上	8.97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3,681.85	1 年以内；2-3 年	8.59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488.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8.03
合计	-	296,832.64	-	75.70

表 5-2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963.99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1.19
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529.87	1 年以内	9.95
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68.93	3 年以上	7.36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988.00	3 年以上	6.9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31,844.00	2-3 年	6.67
合计	-	296,494.79	-	62.08

发行人对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项目密切相关”。

表5-21：2025年9月末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金额	占比	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342,399.49	89.58	9.11
非经营性	39,805.82	10.42	1.06
合计	382,205.31	100.00	10.1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42,399.49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89.58%，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9.11%，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涉及的项目名称	发行人参与项目的方式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协议签署情况	预计结算方式还款计划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南北横线项目	参与	148,963.99	38.97	是	通过项目收益进行回款
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长南枢纽项目	参与	47,529.87	12.44	是	通过处置项目地块等收益进行偿还
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	-	35,168.93	9.20	是	通过经营收益返还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付股权款	-	33,681.85	8.81	-	预计 2028 年前回款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款	-	4,384.06	1.15	-	2025 年 10 月已回款
合计			269,728.70	70.57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发行人对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南北横线项目产生的相关款项。南北横线项目是建设两条贯通长沙市东西方向的快速交通要道，旨在解决长沙市东西交通不便的局面，是长沙市“十三五”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定位重要。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长沙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沙市下辖浏阳市、宁乡市、望城区和长沙县下属企业单位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发行人间接持股 17.32%。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就项目产生的款项补充签署协议，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骧汇金”）的其他应收

款主要系长沙枢纽项目产生的款项。龙骧汇金原系发行人子公司龙骧交通为进行长南枢纽南地块综合开发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龙骧交通为支持长南枢纽项目建设，向龙骧汇金增资 4.75 亿元。长南枢纽项目为长株潭一体化的核心项目，为集“城铁+地铁+商业+居住”于一体的复合型枢纽，实现长株潭城际 S1 号线与长沙地铁 7 号线无缝换乘，项目建成后，不仅提升区域交通效率，更将成为长沙南部门户的新名片，助力南部新城成为长株潭一体化的核心通勤枢纽和城市更新样板。龙骧汇金负责长南枢纽南地块综合开发业务的具体实施。2024 年龙骧汇金股东由龙骧交通变为湖南和光景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龙骧汇金应退还龙骧交通投资款 4.77 亿元。因该款项本为支持项目建设而产生，与业务密切相关，故分类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湖南龙骧汇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将主要通过处置项目地块等收益进行偿还，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资产处置产生。2020 年，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成立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负责整合长沙市城区在册的公交车辆和相关设施资源，其中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公交车辆的具体运营业务。2021 年在公交改革实施过程中，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以购买的形式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巴士和龙骧巴士在长沙市城区内行业管理在册的运营公交车辆所有权。报告期内，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运营正常，相关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代付的股权款。2023 年，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会议指示，发行人代长沙市国资委支付 33,681.85 万元收购龙骧交通剩余职工股权，至此，发行人拥有龙骧交通 100% 的股权，但由于 2023 年发行人未对龙骧交通进行实质性管理，无权任命该公司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财务决策，2023 年度未合并其财务报表。2024 年起随着长沙市国企改革实行，发行人对龙骧交通具有实质性控制权，2024 年度将龙骧交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深长公司经营的利润分配款。发行人每季度根据深长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取利润分配款金额。截至目前，回款正常，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9,805.82 万元，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10.42%，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0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5-22：截至2025年9月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例	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预计结算方式还款计划/回款安排
湖南金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31,488.00	8.24	借款	2,500.00	2027 年前分期回款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否	8,317.82	2.18	往来款、借款	5,624.80	2028 年前分期回款
合计	-	39,805.82	10.42	-	8,124.80	-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经营活动对手方发生的往来款、借款。

发行人及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相关往来款项等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往来占款等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如下：

1) 决策权限和程序

新增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均经过发行人内部审核通过，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就大额资金往来事项采用分级审批、各负其责的原则，具体决策程序为：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会审批通过。

2) 定价机制

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积极回收相关现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

(5) 存货

发行人存货的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18,851.52 万元、357,347.51 万元及 254,426.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46%、8.91%及 6.77%。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38,495.99 万元，增幅 12.07%，主要系开展房地产业务导致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02,920.97 万元，降幅 28.80%，主要系房

地产开发项目完工交付导致开发成本降低所致。

表 5-23：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7.46	0.05	56.85	0.0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88	0.01	-	-
库存商品	9,638.40	3.79	4,291.00	1.20
其中：周转材料	119.92	0.00	73.03	0.02
开发成本	244,633.80	96.15	352,999.66	98.78
合计	254,426.54	100.00	357,347.51	100.00

表 5-2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期末投资额
1	交投雅筑	房地产开发	6,331.20
2	长湘项目（湘雅路停车场项目）	房地产开发	94,578.46
3	金霞开发区内 1094 亩地土地平整（1094 项目）	土地整理	50,539.75
4	陈家湖项目	土地整理	13,960.75
5	龙骧华城项目	房地产开发	5,684.28
6	长南枢纽工程	客运站场建设	20,349.84
7	广润福园（住宅+商业地块）	房地产开发	18,431.02
8	广麓和府	房地产开发	6,210.45
9	浏阳财富新城	房地产开发	21,736.59
10	广荣福第	房地产开发	6,110.28
11	江岸景苑（车库）	房地产开发	701.18
	合计	-	244,633.80

截至 2024 年末，计入开发成本的土地明细如下：

表 5-2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土地明细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长国用（2003）字第 004641 号	开福区陈家湖	划拨	交通用地	9,032.79	13,960.75	否	是
2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29464 号	开福区湘雅路	出让	商业用地	7,797.27	94,578.46	否	是
3	湘（2022）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97511 号	岳麓区东临潇湘大道西线、南临蓝山路、西临规划支路四（规划路）、北临虹山路	出让	商业用地	90,024.21	100,083.84	否	是
4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74792 号	天心区新开铺路 18 号	划拨	办公用地	5,448.67	13,058.87	否	是
5	湘（2022）岳阳不动第 0031187 号、0012325 号、0031186 号、0012329 号、0012328 号、0031189 号、0023195 号	岳阳楼区五里牌街道青年中路 455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21,299.00	5,652.24	否	是
6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3 号	开福区芙蓉北路	出让	住宅用地	50,138.61	15,839.85	否	是
7	长国用（2003）字第 005043 号	荣湾镇	出让	综合用地	22,770.47	721.41	否	是
8	湘（2016）浏阳市不动第 0006428 号	浏阳市圭斋东路北侧、劳动南路东侧	出让	综合用地	30,760.83	22,430.84	否	是
9	湘（2019）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8113 号	长沙县榔梨街道土岭社区居委会	出让	综合用地	23,753.00	8,703.91	否	是
10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27673 号	开福区芙蓉北路	出让	商业用地	22,280.79	10,959.61	否	否
11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4790 号	黄花镇机场口社区	出让	住宅用地	30,091.00	6,189.82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是否缴纳出让金
12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8959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8977 号；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08994 号	雨花区中意一路 811 号长沙汽车南站综合交通枢纽	出让	交通用地	73,151.14	11,946.22	是	是
合计			-	-	386,547.78	304,125.82	-	-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22,000.00	0.85	20,328.30	1.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7,170.90	5.79	108,914.62	4.20	39,592.29	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64.06	0.07		-		-
长期应收款	179,145.17	7.05	215,248.69	8.30	278,635.19	14.26
长期股权投资	44,425.06	1.75	49,165.48	1.90	28,855.81	1.48
投资性房地产	236,846.54	9.32	237,651.65	9.17	7,206.17	0.37
固定资产	471,116.21	18.54	481,526.27	18.57	162,320.64	8.31
在建工程	503,838.19	19.83	484,963.57	18.70	381,721.32	19.53
使用权资产	2,079.95	0.08	2,828.60	0.11		-
无形资产	45,446.55	1.79	48,336.50	1.86	54,817.42	2.81
开发支出	55.64	0.00	46.94	0.00	-	-
商誉	92.66	0.0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811.44	0.78	20,393.46	0.79	4,265.59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1.18	0.15	3,750.49	0.14	3,311.85	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5,100.07	34.84	918,036.70	35.41	973,043.88	4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0,803.62	100.00	2,592,862.98	100.00	1,954,098.47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4,098.47 万元、2,592,862.98 万元及 2,540,803.6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12%、64.68%及 67.5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债权投资

报告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20,328.30 万元、22,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3 年期银行大额存单。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0 万元，主要系大额存单到期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9,592.29 万元、108,914.62 万元及 147,170.9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0%、2.72%及 3.91%。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69,322.33 万元，增幅 175.09%，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对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38,256.28 万元，增幅 35.13%，主要系对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如下：

表 5-27：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8,319.82	68,319.82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0,844.81	12,626.52	9,565.29
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947.00	4,947.00	4,947.00
青岛金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44	980.44	-
湖南保福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0
湖南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87.05	587.05	-
长沙星通公交发展有限公司	522.08	522.08	-
长沙银行	284.67	284.67	-
永州市泰沃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中道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7.04	67.04	-
临湘龙骧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38.00	-	-
合计	147,170.90	108,914.62	39,592.29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78,635.19 万元、215,248.69 万元和 179,145.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14%、5.37%和 4.77%。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63,386.50 万元，减幅为 22.75%；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6,103.52 万元，减幅为 16.77%。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均为转贷款，报告期内减少主要系转贷款收回所致。

表 5-28：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214.29	146,955.81	170,471.81
宁乡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18.69	24,780.69	42,157.19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3,296.00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700.00	21,700.00	10,898.00
长沙市财政局	21,812.19	21,812.19	21,812.19
合计	179,145.17	215,248.69	278,635.19

（4）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8,855.81 万元、49,165.48 万元和 44,425.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5%、1.23%和 1.18%。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末增加 20,309.67 万元，增幅为 70.38%，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投资 21,024.62 万元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7,206.17 万元、237,651.65 万元和 236,846.5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4%、5.93%和 6.31%。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230,445.48 万元，增幅为 3,197.89%，主要系发行人合并长沙环路、龙骧交通相关资产等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增长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62,320.64 万元、481,526.27 万元及 471,116.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33%、12.01%及 12.53%。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319,205.63 万元，增幅 196.65%，主要系 2024 年划入主体龙骧交通，其固定资产湘江新区综合交通枢纽客运站、长沙汽车南站等汽车客运站资产合并计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0,410.05 万元，降幅 2.16%，变化不大。

表 5-29：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建筑物	353,495.61	347,100.69	63,272.2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运输工具	-	17,917.27	13,391.12
电子设备	4,879.77	7,499.78	2,486.37
办公设备	380.80	938.50	-
机器设备	43,141.01	36,687.47	56,213.24
公路及构筑物	50,164.35	55,184.06	-
其他	19,054.68	16,136.51	26,914.32
固定资产清理	-	61.99	43.31
合计	471,116.21	481,526.27	162,320.64

（7）在建工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81,721.32 万元、484,963.57 万元及 503,838.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53%、12.10%及 13.40%，主要为对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工程、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各类停车场、公交场站的投资。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03,242.25 万元，增幅 27.05%，主要系 2024 年划入主体的在建工程合并计入，同时新增对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等主要项目投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8,874.62 万元，增幅 3.89%，波动不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5-3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建设周期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	2021-2025	37.93	31.22	17.53
洞株城际公路(长沙段)改扩建工程	2019-2020	11.22	11.22	5.99
省级干道 S324、S326 项目指挥部	2021-2025	11.31	4.98	4.98
蔡家洲砂石翻坝工程	2014-2019	3.30	3.30	2.67
G107 雨花区三字墙至昭云路公路	2024-2026	25.61	4.26	2.22
合计	-	89.37	54.98	33.39

（8）无形资产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4,817.42 万元、48,336.50 万元及 45,446.5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1.21%及 1.21%。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包括土地资产，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表 5-31：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2,075.05	2,174.62	2,402.03
专利权	5.53	11.21	2,012.67
土地使用权	27,531.51	29,328.90	32,175.74
特许权	15,834.46	16,821.77	18,226.98
合计	45,446.55	48,336.50	54,817.4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 5-3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主要土地明细表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11378 号	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9,732.05	396.35	否	是
2	无	雨花区劳动东路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548.15	243.30	否	是
3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25618 号	芙蓉区车站路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3,532.28	584.98	否	是
4	湘（2017）不动产权第 0186020 号	德雅路 494 号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85.73	7.85	否	是
5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97802 号	雨花区劳动东路 157 号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243.64	112.97	否	是
6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9139 号	雨花区圭塘香樟路北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2,100.91	511.76	否	是
7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78594 号	岳麓区五星村、靳江村、黄鹤村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19,965.08	844.34	否	是
8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4771 号	长沙县黄花镇机场口社区	出让	其它商服用地	11,068.00	-	否	是
9	湘（2022）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95600 号；	长沙经开区东六线以东、大元路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6,774.35	353.49	否	是
10	长国用（2007）第 011454 号	芙蓉中路 508 号之 3	出让	综合用地	3,395.10	1,270.64	否	是
11	岳阳市国用 2010 第 L1758 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094708 号	货运站用地 A 块	出让	商业用地	6,131.00	1,826.68	否	是
12	湘（2021）岳阳市不动产第 0027072 号	洞庭站 6010419 主业	出让	商业用地	41,893.00	1,680.93	否	是
13	岳阳市国用 2011 第 L1003 号、岳	中心站及运通街	出让	商业用地	34,823.00	1,541.48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是否缴纳出让金
	阳市不动产权 00289-2899 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6746、47、48、42 号							
14	岳阳市国用 2011 第 L1003 号、岳阳市不动产权 00289-2899 号、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296746、47、48、42 号	运通街	出让	商业用地	4,500.00	328.09	否	是
15	岳市国用 2010 第 1756 号	巴客	出让	商业用地	2,330.00	279.91	否	是
16	无	岳 6111314	出让	商业用地	386.00	83.97	否	是
17	岳市国用（2010）第 00366 号	零担大楼土地：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五里牌居委会	出让	商业用地	2,531.00	349.97	否	是
18	岳市国用（2010）第 L1759 号	84 户临街门面土地：岳阳楼区五里牌办事处五里牌居委会	出让	商业用地	167.20	136.92	否	是
19	岳市国用（2010）第 L1757 号	青年路	出让	商业用地	87.80	98.97	否	是
20	岳市国用（2011）第 L0082 号	桥西	出让	商业用地	58.80	76.86	否	是
21	岳市国用（2012）第 00026 号	冷水铺	出让	商业用地	19,339.00	497.60	否	是
22	岳市国用（2013）第 00032 号	站前路以北	出让	商业用地	3,285.40	439.39	否	是
23	岳市国用（2012）第 KZ045 号	京珠连接线以北	出让	商业用地	30,833.00	659.61	否	是
24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84035 号	韶山路 157 号第 023 栋全部	出让	住宅用地	11,209.86	64.96	否	是
25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08004206 号	捞刀河宿舍区	出让	住宅用地	280.19	30.04	否	是
26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47197 号	北墙湾宿舍	出让	住宅用地	457.00	51.07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是否缴纳出让金
27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2482 号	雨花区汽车南站	出让	交通用地	652.73	5,085.40	否	是
28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79372 号	韶山路 157 号第 009 栋全部	出让	工业用地	54,942.56	80.51	否	是
29	望变更国用（2006）第 381 号	望城县雨敞坪镇三塘湾村	出让	交通用地	903.10	3.41	否	是
30	长国用（2013）第 058155 号	雨花区黎托乡花侯路	划拨	交通用地	35,696.41	1,216.10	否	是
31	长国用（2007）字第 0036 号	长沙县暮云镇暮云新村	划拨	工业用地	1,238.00	16.82	否	是
32	长国用（2013）第 516 号	长沙县暮云镇暮云新村	出让	街巷用地	1,094.00	13.97	否	是
33	长国用（2006）第 101 号	长沙县榔梨镇下正街	划拨	交通用地	332.80	13.06	否	是
34	湘（2019）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35 号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禧和社区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35,962.91	381.88	否	是
35	湘（2019）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734 号	浏阳市集里办事处禧和社区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4,056.01	257.97	否	是
36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299 号	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长兴村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32,922.45	471.39	否	是
37	湘（2020）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0299 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街以北、昌盛路以东	出让	街巷用地	12,673.87	34.54	否	是
38	浏国用（2007）第 2948 号	浏阳市大瑶镇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1,961.13	22.19	否	是
39	湘（2017）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4 号	浏阳市集里街道平水路与禧和路交叉口西北角	划拨	公路用地	13,813.96	-	否	是
40	宁（1）国 2006 第 098 号	宁乡县道林镇道林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7.70	52.21	否	是
41	湘（20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3854 号	长途汽车站	出让	工业用地	14,848.08	282.05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是否缴纳出让金
42	宁（1）国用（2014）第 196 号	白马桥乡正农社区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6,395.90	549.11	否	是
43	宁（1）国用（2006）第 106 号	玉潭镇人民南路	出让	住宅	1,081.00	76.10	否	是
44	宁（1）国用（2014）第 204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正龙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225.00	130.98	否	是
45	宁（1）国用（2006）第 107 号	玉潭镇凤形山村青年山组	出让	住宅	2,022.03	19.54	否	是
46	宁（1）国 2008 第 0146 号	横市汽车站	出让	工业用地	3,841.70	84.50	否	是
47	宁（1）国 2007 第 068 号	黄材镇清洋村	出让	公路用地	3,368.00	23.90	否	是
48	宁（1）国 2006 第 099 号	宁乡县流沙河镇流沙河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603.00	27.92	否	是
49	宁（1）国 2006 第 100 号	宁乡镇巷子口镇巷市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00	27.33	否	是
50	长国用（2010）第 058060 号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镇桃花村	出让	教育用地	18,500.65	798.58	否	是
51	长国用（2007）第 051388 号	芙蓉区张公岭村	出让	交通用地	65,689.33	2,243.80	否	是
52	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0487 号、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40505 号	长沙县星沙街道天华北路与 319 北辅道交汇处东北角 1101001 栋 101 室	出让	交通用地	29,827.70	580.72	否	是
53	长国用（2008）第 032223 号	芙蓉区火星街道朝霞巷 66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811.57	8.29	否	是
54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07405 号	雨花区洞井街道	出让	交通用地	88,096.14	1,435.26	否	是
-	合计	-	-	-	722,568.27	26,409.66	-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湘江枢纽工程、国省干线项目及公交站场等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73,043.88万元、918,036.70万元及885,100.0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93%、22.90%及23.5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系湘江枢纽工程对应的资产占比较大，湘江枢纽工程目前在试运营中，资产运营能力正常。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2023年末减少55,007.18万元，降幅5.65%。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相比2024年末减少32,936.63万元，降幅3.59%，波动不大。

表 5-33：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权款	-	35,373.02	57,905.43
公交站场	64,322.49	61,886.10	17,116.62
国省干线	193,987.19	193,987.19	193,987.19
长沙湘江枢纽工程	579,444.09	579,444.09	665,074.16
融资土地	19,241.58	19,241.58	19,241.50
望城坡项目	17,852.49	17,852.49	17,852.49
综合泊车充电站项目	394.36	394.36	-
预付土地款	-	-	2,000.00
配套资产	9,991.38	9,991.38	-
小计	885,233.58	918,170.20	973,177.39
减值准备	133.51	133.51	133.51
合计	885,100.07	918,036.70	973,043.88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3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78.50	3.90	76,388.50	3.35	45,449.02	2.59
应付票据	-	-	-	-	11,582.52	0.6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336,423.94	17.23	324,902.79	14.26	204,958.89	11.68
预收款项	31,983.05	1.64	178,544.77	7.84	193,771.74	11.04
合同负债	26,303.51	1.35	45,357.35	1.99	44,480.83	2.53
应付职工薪酬	9,584.99	0.49	15,202.09	0.67	5,981.46	0.34
应交税费	9,034.71	0.46	11,629.28	0.51	5,987.89	0.34
其他应付款	296,070.77	15.16	395,980.69	17.38	124,804.06	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2.50	0.48	23,162.93	1.02	34,229.25	1.95
其他流动负债	4,360.85	0.22	3,970.34	0.17	5,155.18	0.29
流动负债合计	799,152.83	40.92	1,075,138.75	47.20	676,400.85	3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5,861.15	43.82	899,046.20	39.47	772,512.08	44.01
应付债券	110,291.71	5.65	111,947.71	4.91	111,893.61	6.37
租赁负债	2,500.90	0.13	2,714.52	0.12	-	-
长期应付款	161,093.40	8.25	162,024.13	7.11	180,563.17	10.29
预计负债	3.63	0.00	3.63	0.00	74.6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7.46	0.46	9,211.83	0.40	1,528.16	0.0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946.09	0.77	17,673.87	0.78	12,307.47	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3,774.34	59.08	1,202,621.90	52.80	1,078,879.17	61.46
负债合计	1,952,927.17	100.00	2,277,760.64	100.00	1,755,280.03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755,280.03 万元、2,277,760.64 万元及 1,952,927.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676,400.85 万元、1,075,138.75 万元及 799,152.8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4%、47.20%及 40.92%，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78,879.17 万元、1,202,621.90 万元及 1,153,774.3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6%、52.80%及 59.08%。

1、流动负债

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078.50	9.52	76,388.50	7.10	45,449.02	6.72
应付票据	-	-	-	-	11,582.52	1.71
应付账款	336,423.94	42.10	324,902.79	30.22	204,958.89	30.30
预收款项	31,983.05	4.00	178,544.77	16.61	193,771.74	28.65
合同负债	26,303.51	3.29	45,357.35	4.22	44,480.83	6.58
应付职工薪酬	9,584.99	1.20	15,202.09	1.41	5,981.46	0.88
应交税费	9,034.71	1.13	11,629.28	1.08	5,987.89	0.89
其他应付款	296,070.77	37.05	395,980.69	36.83	124,804.06	1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12.50	1.17	23,162.93	2.15	34,229.25	5.06
其他流动负债	4,360.85	0.55	3,970.34	0.37	5,155.18	0.76
流动负债合计	799,152.83	100.00	1,075,138.75	100.00	676,400.85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76,400.85 万元、1,075,138.75 万元及 799,152.83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4%、47.20%及 40.9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5,449.02 万元、76,388.50 万元及 76,078.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72%、7.10%及 9.52%。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低，主要为银行借款。

表 5-36：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48,080.00	45,888.50	27,290.00
抵押借款	18,500.00	18,600.00	-
保证借款	9,498.50	11,900.00	18,013.00
应计利息	-	-	46.21
未到期票据贴现	-	-	99.81

借款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76,078.50	76,388.50	45,449.02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04,958.89 万元、324,902.79 万元及 336,423.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68%、14.26% 及 17.23%。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19,943.90 万元，增幅 58.52%，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划入长沙环路、龙骧交通、福兴资管公司将划入主体的应付账款合并计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11,521.15 万元，增幅 3.55%，变动不大。

表 5-37：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681.96	54.90	139,854.19	43.04	202,618.48	98.8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1,491.73	12.33	106,182.39	32.68	1,461.29	0.7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1,502.03	9.36	78,846.34	24.27	21.47	0.01
3 年以上	78,748.22	23.41	19.87	0.01	857.66	0.42
合计	336,423.94	100.00	324,902.79	100.00	204,958.89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5-3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偿还原因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41.97	1.97	未结算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391.67	1.01	未结算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1,225.70	0.36	未结算
潭衡西晓南互通湖南湘潭路桥公司	854.08	0.25	未结算
东莞市泰丰贸易有限公司	771.63	0.23	未结算
合计	12,885.05	3.83	-

表 5-3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偿还原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472.78	0.45	未结算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1,365.70	0.42	未结算
驾驶员安全互助金	355.87	0.11	未结算
湖南环路工程有限公司	290.65	0.09	未结算
湖南湘力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2.35	0.07	未结算
合计	3,697.36	1.14	-

（3）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购房款、工程款、IC 卡充值金。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93,771.74 万元、178,544.77 万元及 31,983.0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1.04%、7.84%及 1.64%。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5,226.97 万元，降幅 7.86%，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46,561.72 万元，降幅 82.09%，主要系顺舟房地产确认房地产收入同步结转预收账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5-40：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246.91	22.66	177,111.60	99.20	193,768.24	100.00
1-2 年	24,345.58	76.12	1,430.32	0.80	3.50	0.00
2-3 年	390.56	1.22	2.85	0.00	-	-
合计	31,983.05	100.00	178,544.77	100.00	193,771.74	100.00

（4）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相关单位往来款等。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4,804.06 万元、395,980.69 万元及 296,070.7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1%、17.38%及 15.16%。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271,176.63 万元，增幅 217.28%，主要系 2024 年划入主体的其他应付

款合并计入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99,909.92 万元，降幅 25.23%。

表 5-4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不含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197.50	18.98	319,687.54	82.99	22,550.55	18.0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97,082.63	66.57	20,982.63	5.45	26,608.31	21.3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7,668.50	9.35	24,552.82	6.37	32,027.88	25.66
3 年以上	15,122.14	5.11	19,990.62	5.19	43,617.33	34.95
合计	296,070.77	100.00	385,213.62	100.00	124,804.06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龄超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5-4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 1 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长沙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8,658.35
长沙城发橘子洲旅游服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13.50
浏阳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95
浏阳市富民干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7.00
宁乡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9.00
合计	-	102,498.80

表 5-4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 1 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长沙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3,658.35
长沙城发橘子洲旅游服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62.59
长沙市交通局	非关联方	2,235.26
浏永公路注销后债权	非关联方	1,508.64
新港城注销后债权	非关联方	1,352.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合计	-	96,417.29

注：长沙市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包含了一年以内的款项。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229.25 万元、23,162.93 万元及 9,312.5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5%、1.02%及 0.48%。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1,066.32 万元，降幅 32.33%，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相比 2024 年末减少 13,850.43 万元，降幅 59.8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78,879.17 万元、1,202,621.90 万元及 1,153,774.34 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6%、52.80%及 59.0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表 5-4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55,861.15	74.18	899,046.20	74.76	772,512.08	71.60
应付债券	110,291.71	9.56	111,947.71	9.31	111,893.61	10.37
租赁负债	2,500.90	0.22	2,714.52	0.23	-	-
长期应付款	161,093.40	13.96	162,024.13	13.47	180,563.17	16.74
预计负债	3.63	0.00	3.63	0.00	74.6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7.46	0.79	9,211.83	0.77	1,528.16	0.1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946.09	1.30	17,673.87	1.47	12,307.47	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3,774.34	100.00	1,202,621.90	100.00	1,078,879.17	100.00

（1）长期借款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72,512.08 万元、899,046.20 万元及 855,861.1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4.01%、39.47%及 43.8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126,534.12 万元，增幅 16.38%，主要系当期新增借款所致。

表 5-4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8,600.00	32,400.00	43,624.10
抵押借款	166,372.83	126,446.52	1,226.24
保证借款	37,800.00	45,722.86	22,220.09
信用借款	633,088.32	694,476.81	705,441.65
合计	855,861.15	899,046.20	772,512.08

(2) 应付债券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1,893.61 万元、111,947.71 万元及 110,291.71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4.91%及 5.65%。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5-4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时间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23 长交集团 MTN001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5.00	2023-10-19	3	3.05
23 长交 01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6.00	2023-03-23	3+2	3.68
合计		11.00	11.00	-	-	-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政府专项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80,563.17 万元、162,024.13 万元及 161,093.4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29%、7.11%及 8.2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18,539.04 万元，降幅 10.27%，主要系当期长沙新港公司划出政府专项债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5-47：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专项债	120,230.00	74.63	120,230.00	74.20	148,377.00	82.17

类型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	20,735.96	12.87	10,799.88	6.67	-	-
保证金	13,117.47	8.14	6,831.95	4.22	-	-
改制提留	6,044.32	3.75	6,044.32	3.73	-	-
股权款	965.65	0.60	965.65	0.60	-	-
其他	-	-	10.00	0.01	4,506.17	2.50
专项应付款	-	-	17,142.33	10.58	27,680.00	15.33
合计	161,093.40	100.00	162,024.13	100.00	180,563.17	100.00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政府专项债明细如下：

表 5-48：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政府专项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湘雅路棚改专项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智慧公交专项债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	48,230.00	48,230.00	48,230.00
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	-	-	28,147.00
合计	120,230.00	120,230.00	148,377.0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55,161.25 万元、1,214,025.53 万元及 1,162,169.6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81%、53.30%及 59.5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925,591.31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9.6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02,169.65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4.84%。

表5-4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及类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6,078.50	6.55	76,388.50	6.29	45,303.00	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13.50	0.79	23,162.93	1.91	34,229.25	2.96
长期借款	846,647.65	72.85	884,244.10	72.84	817,252.00	70.7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10,000.00	9.47	110,000.00	9.06	110,000.00	9.52
长期应付款-政府专项债	120,230.00	10.35	120,230.00	9.90	148,377.00	12.85
合计	1,162,169.65	100.00	1,214,025.53	100.00	1,155,161.25	100.00

(2) 有息负债品种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品种结构如下：

表 5-5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品种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925,591.31	79.64	961,403.84	79.19	896,784.25	77.63
公司债券	60,000.00	5.16	60,000.00	4.94	60,000.00	5.19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0,000.00	4.30	50,000.00	4.12	50,000.00	4.33
非标融资	6,348.34	0.55	22,391.69	1.84	-	-
政府专项债	120,230.00	10.35	120,230.00	9.90	148,377.00	12.84
合计	1,162,169.65	100.00	1,214,025.53	100.00	1,155,161.25	100.00

(3) 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表5-51：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6,335.50	75.77	76,990.00	57.74	128,790.00	68.22	563,475.81	88.92	925,591.31
其中担保贷款	42,198.50	20.45	42,370.00	31.78	73,850.00	39.12	558,004.23	88.05	716,422.73
债券融资	50,000.00	24.23	50,000.00	37.50	60,000.00	31.78	70,230.00	11.08	230,230.00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6,348.34	4.76	-	-	-	-	6,348.34
其中担保融资	-	-	3,067.86	2.30	-	-	-	-	3,067.86
合计	206,335.50	100.00	133,338.34	100.00	188,790.00	100.00	633,705.81	100.00	1,162,169.65

注：对于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债券，假设回售期间，投资者不行权，将债券持有到期。

(4)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 5-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	18,600.00	1.60	32,400.00	2.67	659,010.19	57.05
抵押	184,872.83	15.91	145,046.52	11.95	3,456.24	0.30
保证	47,298.50	4.07	57,622.86	4.75	49,323.00	4.27
信用	911,398.32	78.42	978,956.15	80.64	443,371.82	38.38
合计	1,162,169.65	100.00	1,214,025.53	100.00	1,155,161.25	100.00

(5) 报告期末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

表 5-5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63	75.77	92.56	79.64	96.14	79.19	89.68	77.63
其中：担保贷款	4.22	20.45	71.64	61.65	74.69	61.52	74.79	64.74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48.37	41.62	54.62	44.99	66.11	57.23
国有六大行	6.36	30.84	24.02	20.67	16.74	13.79	12.37	10.71
股份制银行	4.67	22.63	7.66	6.59	11.09	9.13	5.73	4.96
地方城商行	2.75	13.33	2.75	2.37	4.74	3.91	1.42	1.23
地方农商行	1.85	8.97	9.76	8.40	8.95	7.37	4.05	3.51
债券融资	-	-	11.00	9.47	11.00	9.06	11.00	9.52
其中：公司债券	-	-	6.00	5.16	6.00	4.94	6.00	5.19
债务融资工具	-	-	5.00	4.30	5.00	4.12	5.00	4.33
非标融资	-	-	0.63	0.55	2.24	1.84	-	-
其中：融资租赁	-	-	0.63	0.55	2.24	1.84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5.00	24.23	12.02	10.35	12.02	9.90	14.84	12.84
合计	20.63	100.00	116.22	100.00	121.40	100.00	115.52	100.00

(6) 报告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如下：

表 5-54：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23 长交 01	发行人	2023/3/23	2026/3/27	2028/3/27	5	6.00	3.68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00	-	6.000
2	23 长交集团 MTN001	发行人	2023/10/19	-	2026/10/20	3	5.00	3.0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合计	-	-	-	-	-	11.00	-	1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四）发行人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以及偿还情况”。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5-55：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43.81	677,385.18	743,74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71.34	630,654.17	735,67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2.47	46,731.01	8,06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54	199,893.87	40,586.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0.39	165,693.74	123,82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9.85	34,200.13	-83,23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03.81	396,670.84	467,28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07.40	371,981.05	384,30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03.59	24,689.80	82,978.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00.97	105,620.94	7,810.1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43,747.85 万元、677,385.18 万元及 293,543.81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35,677.90 万元、630,654.17 万元及 279,971.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69.95 万元、46,731.01 万元及 13,572.4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工程施工、交通运输、贸易等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其他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政府补助收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等，发行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

支付的其他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付现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度增加 38,661.06 万元，增幅 479.07%，主要系 2024 年企业改革当期支付合并范围外的往来款有所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586.27 万元、199,893.87 万元及 20,300.54 万元；同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23,824.65 万元、165,693.74 万元及 39,770.3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238.38 万元、34,200.13 万元及 -19,469.8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核算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及购买或赎回大额定期存单产生的现金收支。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购入大额定期存单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67,285.49 万元、396,670.84 万元及 181,103.81 万元；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84,306.92 万元、371,981.05 万元及 245,407.4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78.57 万元、24,689.80 万元及 -64,303.5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度减少 58,288.77 万元，降幅 70.25%，主要系 2024 年度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且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业务特点相关，该类项目建设通常具有投资规模大、工程期限长等特点，因此，在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和收回投资的周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会出现一定波动，与其所在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相符。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56：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53	1.32	1.62
速动比率（倍）	1.21	0.98	1.14
资产负债率（%）	51.94	56.82	57.60
EBITDA（万元）	49,597.30	89,220.10	37,935.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2	1.67	1.46

注：相关计算公式见前文。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 倍、1.32 倍和 1.53 倍，报告期内略有波动，但维持较高的水平；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0.98 倍和 1.21 倍。报告期内，随着承建项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资产继续扩大，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波动的趋势，仍保持在行业内较好水平，流动资产完全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0%、56.82%和 51.94%，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变化不大。反映出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结构合理、现金流管理稳健、谨慎，整体偿债能力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46 倍和 1.67 倍，表明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上，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内，具有较强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此外，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最近两年及一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表现强劲，良好的经营业绩也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5-5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5,533.72	517,151.88	463,821.65
营业总成本	390,015.23	532,710.93	471,559.97
营业利润	14,386.74	21,331.67	7,828.59
利润总额	13,883.94	20,081.26	9,050.57
净利润	7,488.31	5,146.56	7,548.10
投资收益	6,356.06	25,229.50	10,257.52
销售毛利率	14.65	16.17	7.75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0.42	0.34	0.62
总资产报酬率（平均）	0.26	0.15	0.26
销售费用	1,004.12	6,996.55	3,105.49
管理费用	27,351.71	45,396.08	18,996.22
研发费用	3,081.91	4,632.47	8,665.45
财务费用	14,957.88	29,919.46	10,492.90

注：近一期数据未经年化。

1、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分析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业务范围涵盖较广，主要包括建设施工、高速公路运营、出租车运营、智慧停车、贸易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及 395,533.72 万元；同期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471,559.97 万元、532,710.93 万元及 390,015.2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长沙环路、龙骧交通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新增客货运输业务、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业务、旅游业务、站务服务业务、驾校培训业务、汽车检测业务、广告制作业务、市内公交业务等所致；另一方面，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达到交付节点并逐步结转收入、成本导致房地产销售业务的收入及成本增长以及贸易业务有所增长所致。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7,828.59 万元、21,331.67 万元及 14,386.74 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 9,050.57 万元、20,081.26 万元及 13,883.94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548.10 万元、5,146.56 万元及 7,488.31 万元。发行人利

润来源主要来自于交通运输运营板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施工板块以及房地产开发板块产生的经营利润以及当地政府对于发行人的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以及利润总额与收入同步增长，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当期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大幅增加所致。

2、补贴收入分析

根据《长沙市平台公司转型和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行动方案》，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承接实施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提升公交运营品质和保障能力，大力发展交通物流、交通制造、交通新能源等产业，为长沙建设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内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交通资源运营主体，业务地位突出，可得到政府在资源调配及资金拨付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按照一定补贴标准享受在新能源客车中央财政购车补贴、新能源客车地方政府购车补贴、节能与新能源客车运营补贴及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等方面的支持。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补贴收入分别为 5,197.11 万元、7,220.94 万元和 2,953.40 万元，政府对发行人补贴计入“其他收益”。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补贴收入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2%、35.96%及 21.27%，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相对较高，发行人作为长沙市最重要的国有企业之一，发行人的发展得到了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总体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逐步下降。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 5-58：发行人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3,129.25	3,154.25
购车补贴	1,783.25	-
市财政补贴	585.00	650.95
运营补贴	401.57	1.46
税收优惠	270.96	410.61
专项补贴	263.50	280.00
奖励费	205.40	317.9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拆除路牌补偿	175.00	-
建桩补贴	162.43	196.32
稳岗补贴	200.90	33.90
政府返还车辆经营权转收益	-	96.68
其他	43.67	54.99
合计	7,220.94	5,197.11

3、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57.52 万元、25,229.50 万元及 6,356.0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增长 14,971.98 万元，增幅 145.96%，主要包括处置长沙市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以及持有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公司、长沙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收益。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两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2% 及 0.3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0.26% 及 0.15%。由于发行人净资产以及总资产规模较大，导致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但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

5、期间费用分析

表 5-59：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004.12	6,996.55	3,105.49
管理费用	27,351.71	45,396.08	18,996.22
研发费用	3,081.91	4,632.47	8,665.45
财务费用	14,957.88	29,919.46	10,492.94
期间费用合计	46,395.61	86,944.56	41,260.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3%	16.81%	8.90%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1,260.10 万元、86,944.56 万元及 46,395.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0%、16.81% 和 11.73%。发

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同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96.22 万元、45,396.08 万元及 27,351.7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增加 26,399.86 万元，增幅 138.97%，主要系 2024 年新增划入主体后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增长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492.94 万元、29,919.46 万元及 14,957.8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有息负债总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运营效率分析

表 5-60：发行人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2	5.41	4.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2	1.28	1.3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5	0.26

注：2025 年 1-9 月指标未经年化。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6 次/年、5.41 次/年及 4.1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波动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波动加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 次/年、1.28 次/年及 0.72 次/年，主要系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房地产项目投入增加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6 次/年、0.15 次/年及 0.10 次/年，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总额较大且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相比于资产相对较小。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周转情况偏低，主要系受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影响所致。

（七）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以下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61：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长沙市产业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长沙市长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4、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金额共 14,700.00 万元，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表 5-6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其他关联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12.13	2026.12.13	否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	2023.1.4	2026.1.4	否
-	合计	14,700.00	-	-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5-63：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长沙市南北横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48,963.99	109,604.07
其他应收款	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35,168.93	35,168.93
其他应收款	长沙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111.06	1,102.38
其他应收款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0.30	0.3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3,221.32	-
合计	-	188,465.60	145,875.68

表 5-64：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1.00
合计	-	-	41.00

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在总经理办公会的领导下按其职能分工，落实对关联交易的各项管理。公司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3,410.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58%。

表 5-6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否	2,5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3 月 9 日
2	长沙市湘江综合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湘船重工有限公司	否	6,21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新港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5,0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12 月 13 日
4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新港有限责任公司	是	9,7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1 月 4 日
	合计	-	-	23,410.00	-	-

上述对外担保业务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审批流程，程序上合法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贷款本息按时偿付，未出现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和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涉及 3 项重大未决诉讼，具体如下：

表 6-66：报告期内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原告方	被告方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 年 11 月	已开庭，未判决	20,479.60 万元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老挝海行实业有限公司、李湘伟、李湘陵、陆辉英、陆亚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0 月	一审	8,925.36 万元

表 6-67：报告期内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原告方	被告方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进展情况	诉讼标的
海南三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再审	2,552.7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涉及三项重大未决诉讼，诉讼原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共计 31,957.73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 1.77%，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1.85%。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435,023.0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85%，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5.13%，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 6-6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0.44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360,134.00	贷款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658.65	贷款抵押
合计	435,023.09	-

第六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应作为判断本期债券投资价值的主要依据。发行人报告期评级信息如下：

表 6-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评级方式
主体评级	2025-1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24-07-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主体评级	2023-10-0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

注：中诚信国际 AAA 级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借款本息，自成立以来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814,90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额度为 658,542.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156,358.00 万元。

表 6-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	90,000.00	39,640.00	50,360.00
2	农业银行	260,000.00	256,875.00	3,125.00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3	建设银行	490,000.00	41,370.00	448,630.00
4	工商银行	61,000.00	22,500.00	38,500.00
5	交通银行	150,000.00	64,357.00	85,643.00
6	湖南银行	76,000.00	-	76,000.00
7	北京银行	27,900.00	-	27,900.00
8	中信银行	70,000.00	6,500.00	63,500.00
9	光大银行	149,000.00	43,000.00	106,000.00
10	兴业银行	150,000.00		150,000.00
11	邮储银行	26,000.00	11,200.00	14,800.00
12	进出口银行	19,000.00	19,000.00	-
13	民生银行	60,000.00	-	60,000.00
14	长沙农商银行	150,000.00	137,600.00	12,400.00
15	东莞银行	8,000.00	5,000.00	3,000.00
16	星沙农商行	28,000.00	11,500.00	16,500.00
	合计	1,814,900.00	658,542.00	1,156,358.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申报、发行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 只/11.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量债券余额为 11.00 亿元，其中公司债券 6.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5.00 亿元。

表 6-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当期利率	余额
1	23 长交 01	发行人	2023/3/23	2026/3/27	2028/3/27	5	6.00	3.68	6.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6.00	-	6.000
2	23 长交集团 MTN001	发行人	2023/10/19	-	2026/10/20	3	5.00	3.05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5.00
合计		-	-	-	-	-	11.00	-	11.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债券。

（五）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要求制定了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中对信息披露时间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

发行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临时报告披露内容

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公司分配股利；

23、公司名称变更；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

求的其他事项。

（二）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和履职保障

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主承销商将指定专人督促、辅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若在检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中，发现存在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四）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六）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发行人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发行人将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回售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至 2029 年每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31 年 3 月 19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的 3 月 19 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货币资金、稳定的营业收入、股东强有力的支持以及通畅的融资渠道。

1、发行人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和盈利积累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公共交通的重要主体，一直承担着长沙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职责。未来随着湖南省长沙市非轨道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程的推进，发行人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实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3,821.65 万元、517,151.88 万元及 395,533.72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 35,945.31 万元、83,602.32 万元及 57,935.05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现金流充裕，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69.95 万元、46,731.01 万元及 13,572.47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有望实现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2、股东的支持和通畅的外部融资途径可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鉴于发行人在长沙市的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公司股东在运营补助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给予公司一系列政策支持。同时，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信贷记录优良，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已与包括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多家国内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一定规模的银行授信，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通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3、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为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9,170.72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64,744.18 万元。在发行人现金流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战略发展部、财务部、董事会等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债权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

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四）其他保障措施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同意，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的偿债保障措施以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第十一章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 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券持有人与甲方签订的免除违约责任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三、应急机制和违约救济机制

（一）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四、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

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发行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项下该期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该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该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该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h.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

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

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由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其应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

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

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

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受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8 层

联系人：刘欢、胡杨璘、喻少立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1 月，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为便于《受托管理协议》中相关条款交叉引用不引起歧义，以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完全摘录自《受托管理协议》，未对相关标题进行修改。其中甲方指发行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在分期情形下任一期或多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

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根据交易所相关要求应当披露的，应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该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

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如有）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相关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亦不应被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受托管理人相关义务。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相应期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该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该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肖勃；职务：财务管理部主任；联系方式：18684988991】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偿付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

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该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

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任一期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该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任一期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

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依据债权人委员会向其披露的内容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甲方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上述重要子公司指发生上述事件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当甲方发生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甲方违反上述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救济措施可以为以下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提高比例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c.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 30 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与本次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为止（但不晚于债券违约时），补偿金具体支付金额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

e.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向甲方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甲方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报酬为 8 万元，由甲方将上述报酬随本次债券项下乙方首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当期债券的首笔（如有）承销费用一并支付。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受托管理报酬为含增值税的金额，不含税总金额为：含税金额/（1+6%），增值税税款为：不含税价格*6%，增值税税率 6%。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甲方在支付相关费用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基于该等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

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

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保证: (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且乙方承诺, 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的, 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在该期债券项下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 自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该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该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该期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就该期债券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该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该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起息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首期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如系分期发行，则为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相应期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使得乙方不再担任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项下未能发行完成任一期债券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

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南二环二段 615 号长沙交投集团

甲方收件人：肖勃

乙方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8 层

乙方收件人：胡杨璘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武

经办人员：刘雨晴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南二环二段 615 号

联系电话：0731-88787810

传真：/

邮政编码：410021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刘欢、胡杨璘、喻少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731-82839319

传真：010-60836960

邮政编码：410035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19 层

负责人：张才金

联系人：易滕、张绥

联系地址：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10 层 1020 室

联系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邮编：41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尹军乔

经办会计师：康让桃、刘婷婷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联系电话：0731-84452201

传真：0731-84452201

邮编：410100

（五）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巢序、张晓荣、江燕、朱清滨、耿磊、张健、杨滢

经办会计师：刘曙萍、刘庆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200041

（六）申请挂牌转让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七）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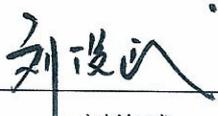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做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俊武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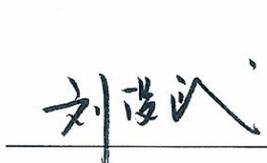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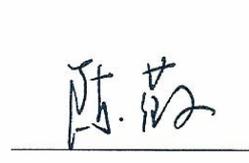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俊武



银得良



陈薇



卢毅



周晓明



陈青



李志军



王飞



李伟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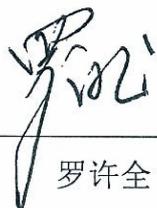


2026年5月11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许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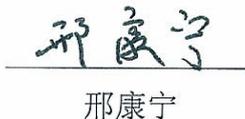
肖智凯



喻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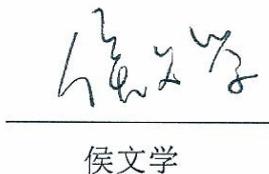
易皓安



邢康宁



廖秋彪



侯文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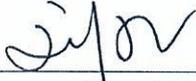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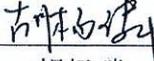
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欢


胡杨璘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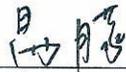
孙毅 (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投行华中部
办理长沙友投私募项目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2026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易 朦



张 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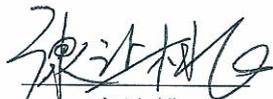
张才金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出具的湘建会审字（2025）0106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康让桃


刘婷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尹军乔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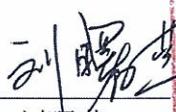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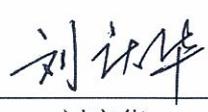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301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曙萍




刘庆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11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受托管理协议》。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时间：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

查阅地点：

（一）长沙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南二环二段 615 号

联系人：刘雨晴

联系电话：15111339402

传真：无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刘欢、胡杨璘、喻少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731-82839319

传真：010-6083696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